7-5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內政部消防署編

消防署及所屬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001-013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015-01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017-020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021-02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027-04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044-04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046-04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048-049

（六）人事費彙計表…… 05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052-05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054-05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060-071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072-073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074-079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081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082-085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086-087

（十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088-089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090-095

（十七）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097

（十八）委辦經費分析表…… 098-099

（十九）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100

（二十）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1-152

四、附錄

（一）消防署……153-178

（二）消防署基隆港務消防隊……179-185

（三）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187-193

（四）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195-201

（五）消防署花蓮港務消防隊……203-209

一、預算總說明

消防署及所屬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消防署掌理全國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

（二）內部分層業務：消防署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消防署組織條例之規定設置，如所附組織系統圖，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消防署署長：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及人員。置副署長襄助署長處理署務。置主任秘書，擔任幕僚長。

2. 消防署設下列各組、中心、隊、室：

（1）綜合企劃組：關於消防政策、消防戰略、消防體制、消防力基準與國際事務、消防車輛與裝備、各國防救災制度資料之蒐集研究與專業刊物之編纂發行及參與國際救災、搜救組織、重大災難支援計畫與合作交流、民意機關及監察機關之協調聯繫及民眾防救災教育宣導等綜合企劃事項。

（2）災害管理組：關於災害防救法規制度、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救災資源調查與整備、災害防救體系、全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消防科技之研究發展等事項。

（3）火災預防組：關於火災預防法規、防火管理制度、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與管理及器材、設備之審議、許可、檢驗等事項。

（4）危險物品管理組：關於公共危險物品、爆竹煙火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法規制度、安全管理、教育宣導與一般爆竹煙火及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等事項。

（5）災害搶救組：關於火災搶救法規、立體救災作業與重大災害配合搶救及消防水源之擴充、運用與維護等事項。

（6）緊急救護組：關於到醫院前緊急救護體系之規劃、資源整合、教育訓練、學術技能之研究發展等事項。

（7）火災調查組：關於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及災害現場勘查、鑑定之必要支援等事項。

（8）民力運用組：關於義勇消防、救護志工與民間救難團體暨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編組、認證、訓練、管理、運用、保險及各項福利等事項。

（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關於各種災害（難）搶救之指揮、管制、聯繫作業及災情通報體系、消防及災害防救資訊、通訊系統及緊急救護之規劃與建置等事項。

（10）特種搜救隊：關於重大災難支援搶救事項。

（11）訓練中心：關於各級消防、義消人員、民間救難團體及企業等消防救災緊急救護專業技術訓練、教育訓練等事項。

（12）秘書室：掌理法制、採購、文書、檔案管理、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等事項。

（13）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14）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5）政風室：辦理政風事項。

3. 消防署設下列所屬機關：

（1）基隆港務消防隊：掌理基隆港區消防、災害防救及緊急救護事項。

（2）臺中港務消防隊：掌理臺中港區消防、災害防救及緊急救護事項。

（3）高雄港務消防隊：掌理高雄港區消防、災害防救及緊急救護事項。

（4）花蓮港務消防隊：掌理花蓮港區消防、災害防救及緊急救護事項。

消防署及所屬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消防署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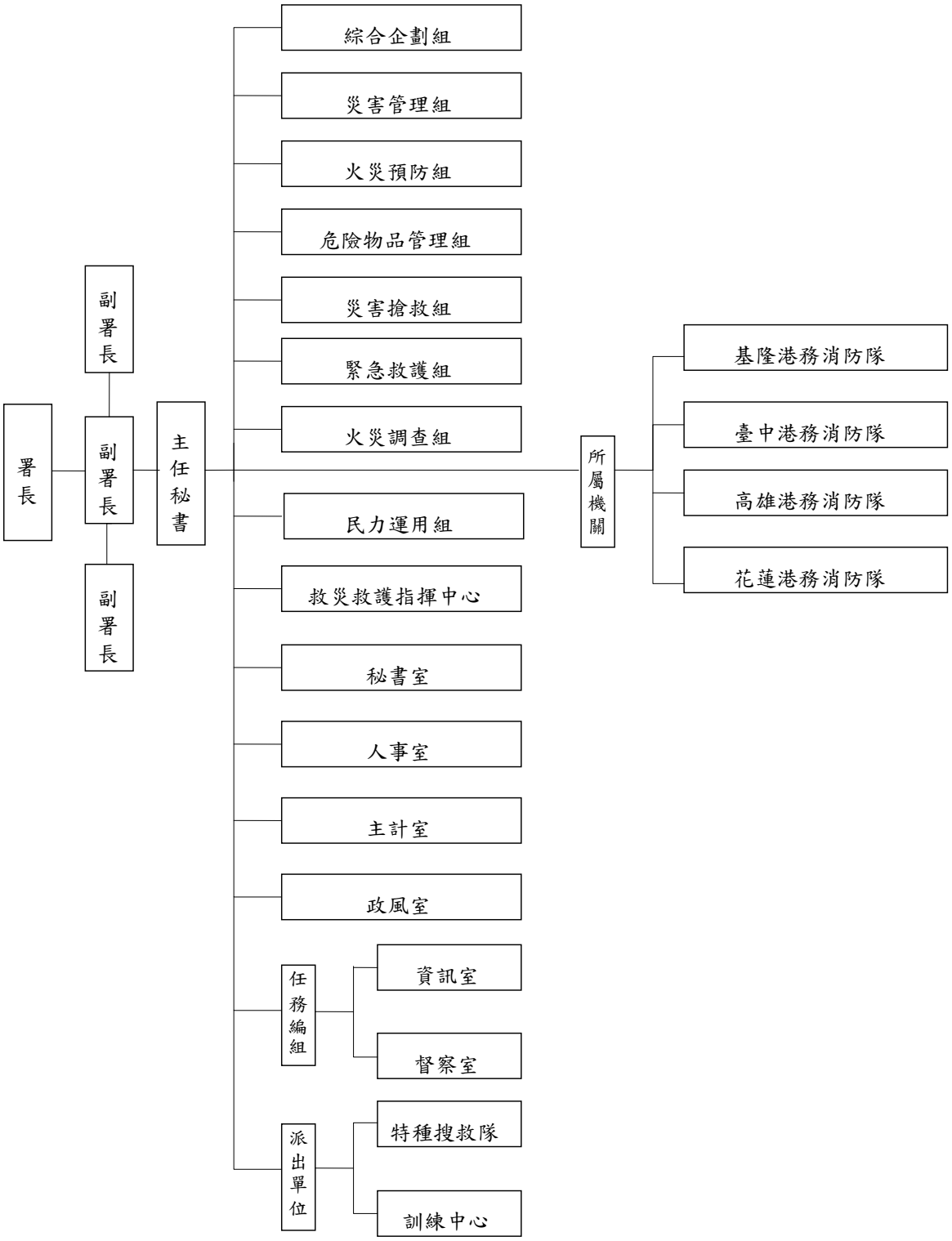

消防署及所屬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業務計畫	年度及類別	員額（單位：人）								說明
		職員	警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一般行政	上年度編列	508		14	8	3			533	
	本年度增（減）	4		(2)		(1)			1	
	合計	512		12	8	2			534	

消防署及所屬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消防署掌理全國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完備防救災機制

1. 健全災害防救制度，整合防災資源網絡，提升複合型災害防救量能；多元化發展民間防災協作體系，完善災害防救據點整備及運作；強化防救災資通訊系統，精進災害應變與通報機制。
2. 保障消防人員照顧與權益，增進救災人員設備機能；精進火災預防制度，落實防火安全管理；加強火災調查鑑定技術，健全危險物品管理機制；增進緊急救護品質，強化災害搶救效能；充實志工協勤量能，完善協勤民力系統韌性，發揮民間救災合作綜效。

消防署及所屬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消防救災業務	一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	一、辦理訓練設備及器材之購置與充實工作。 二、辦理消防戰技訓練館、倉儲室及救災車輛、機具停車庫、各式搶救訓練場模擬情境擴充及搶救腹地強化工程。 三、辦理全區機水電、道路整合及其他建管工作。
	二	提升我國人道救援能力 5 年中程計畫	一、購置救助器材車。 二、購置團體及個人救災裝備。 三、規劃辦理搜救專業訓練及演練工作。
	三	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一、提升地方政府環境事故救災應變能力。 二、優化本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設施及強化相關人員職能訓練。
	四	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	一、建置協勤民力智慧系統。 二、辦理強化複合式防救災專業訓練。 三、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汰換老舊裝備器材，並增購新式高科技裝備器材。
	五	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計畫	一、精進電子救護紀錄表系統及資料交換作業。 二、建置志願者（含第一反應者）資料庫系統（APP），完善緊急動員平臺功能。 三、建置大量傷病患救護管理系統、119 指揮派遣系統整合與指導醫師資訊整合系統，建構智慧化救護網絡。
	六	救災雲精進計畫	一、提升防救災雲端服務系統效能，增加介接服務應用，提供便民之救災一站式服務。 二、持續優化防救災系統資料庫效

消防署及所屬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能；強化資訊安全縱深防禦機制。
	七	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	一、推動我國國際救援編組參與美日等國演習，整合各級防災專責人員國際交流工作。 二、辦理國家防災日大規模震災演習，深化國際救援交流與合作。 三、強化我國國際搜救隊編組及國內調度支援機制。 四、優化交流與演訓作業。
	八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一、強化災害防救據點整備及運作。 二、建立公部門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三、推動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及區域聯防運作。 四、建立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機制。 五、縱向與橫向推動大規模災害政策及訓練。

消防署及所屬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消防救災業務	一、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	一、辦理「戶外著裝沖洗器材置放室、消防戰技訓練館、各式救災車輛、機具停車庫、各類模擬實火搶救訓練場周邊擴充、仿土石流災害搶救訓練場操作及模擬情境改善、搜救犬訓練場犬舍暨訓練設施擴充建置、山難事故搶入救援訓練場、高空纜車事故搶救訓練場」等工程之細部設計、發包、決標及開工。 二、完成消防模擬訓練設施功能提升與強化。
	二、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	一、義消組織招募：新加入義消 3,641 人。 二、義消進階及專業訓練： (一)辦理救災義消進階訓練 35 場次，訓練 1,534 人次。 (二)辦理機能型義消專業訓練 11 場次，訓練 244 人次。 三、裝備器材充實： (一)消防衣帽鞋 70 組。 (二)空氣呼吸器 190 組。 (三)山域搜救、水域救援、緊急救護、營建及資通訊等機能型救災裝備各 1 批。
	三、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協力機構之協助下，依據核定之執行計畫書，如期完成辦理相關防減災工作，包含災害潛勢調查、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強化各縣市政府韌性、向民眾推廣防災工作、邀集企業參與防災

消防署及所屬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工作與充實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等項目，有效持續提升我國災害防救工作之能力與成效。
	四、提升我國人道救援能力 5 年中程計畫	一、購置救災人員運輸車 2 輛、9 人座勤務車 2 輛、消防後勤車 4 輛。 二、購置特種災害團體及個人裝備器材。 三、辦理國際人道救援組合訓練（地震災害搜索救援訓練）共計 3 梯次，訓練人數 115 人。
	五、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購置救災資訊系統 11 套、移動式搖控砲塔 7 具、特殊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18 套、化災搶救裝備器材 10 套、數位式空氣呼吸器 143 套、消防機器人 1 具、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 15 具、特殊災害模擬訓練設施 1 套。
	六、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	一、建置緊急救護管理系統(含電子救護紀錄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並推廣至 13 個縣(市)消防機關使用。 二、完成建置線上指導心肺復甦術(DA-CPR)品管系統、救護車出勤與事故管理系統、急救技能課程宣導及管理系統、救護技術員管理系統、救護派遣指引系統等系統，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效能。 三、訂定統一資料交換格式，進行全國各縣市之救護紀錄

消防署及所屬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表資料彙集，並建置數據分析儀表板系統。
	七、救災雲精進計畫	一、提升防救災雲端服務系統效能，增加介接服務應用，提供便民之救災一站式服務。 二、持續優化防救災系統資料庫效能；強化資訊安全縱深防禦機制。

消防署及所屬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消防救災業務	一、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	辦理「戶外著裝沖洗器材置放室、消防戰技訓練館、各式救災車輛、機具停車庫、各類模擬實火搶救訓練場周邊擴充、仿土石流災害搶救訓練場操作及模擬情境改善、搜救犬訓練場犬舍暨訓練設施擴充建置、山難事故搶入救援訓練場、高空纜車事故搶救訓練場」等工程施工。
	二、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	一、辦理防災士培訓合格認證累計總人數達 1 萬 1,040 人，共計認可 12 家防災士培訓機構。 二、賡續辦理 111 年韌性社區訪視，已完成澎湖縣、臺南市及花蓮縣等 6 個直轄市、縣(市)訪視行程，規劃於 7 月至臺中市、嘉義市及彰化縣等 3 個直轄市、縣(市)進行訪視。 三、已有 126 處社區申請並取得韌性社區 1 星標章。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民間企業簽訂有防(減)災整備相關合作備忘錄者，計有 324 家。
	三、提升我國人道救援能力 5 年中程計畫	業已完成各項採購招標作業，刻正依契約辦理後續交貨驗收事宜，採購項目如下： 一、救助器材車 1 臺 二、團體搜索裝備(無線搖控無人搜索載具、生命探測器)

消防署及所屬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各 1 組。 三、團體救援裝備(地震支撐柱組)1 組。 四、團體後勤裝備(頭盔通訊耳罩組)59 組。 五、個人裝備(水域裝備、攜行袋、安全頭盔等)59 套。
	四、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購置救災資訊系統 40 套、移動式搖控砲塔 43 具、特殊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49 套、化災搶救裝備器材 20 套、數位式空氣呼吸器 824 套、消防機器人 2 具、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 23 具、肌力訓練器材 12 組，各地方政府均已於 111 年 4 月底前完成標案採購作業，刻正履約執行中，預計 111 年 9 月底前完成核銷。
	五、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	一、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建置協勤民力智慧系統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於 111 年 2 月 22 日決標，111 年 5 月 20 日完成第 1 期成果驗收。 二、111 年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勞務委託採購案於 111 年 3 月 14 日決標。 三、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裝備器材，截至 111 年 6 月計有高雄市政府已完成核銷。
	六、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	一、精進電子救護紀錄表系統及資料交換作業，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全國救護紀錄全

消防署及所屬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面電子化。 二、完成建置志願者（含第一反應者）資料庫系統（APP），進行功能整合測試中。 三、完成大量傷病患救護管理系統、119 指揮派遣系統整合與指導醫師資訊整合系統需求訪談及相關規格書審查。
	七、救災雲精進計畫	一、於第 1 季辦理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防救災人員災害防救應變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30 場，並將所蒐集之使用者需求訪談內容，進行通盤的系統功能評估與分析，以利持續精進網站功能。 二、系統維持 100%服務無中斷且使用者皆可於 3 秒內完成瀏覽網站。 三、資安 24 小時監控告警及防護，並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2 場次。

四、其他事項：無

本　頁　空　白

二、主 要 表

消防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59,864	61,577	67,473	-1,713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0,269	-	
				0408510000					
	71			消防署及所屬	-	-	10,269	-	
				04085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1,151	-	
				0408510101					
			1	罰金罰鍰	-	-	1,15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反消防法規裁處等罰鍰收入。
				04085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50	-	
				0408510201					
			1	沒入金	-	-	5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沒收之履約保證金收入。
				0408510300					
		3		賠償收入	-	-	9,068	-	
				04085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9,06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56,282	58,810	50,475	-2,528	
				0508510000					
	58			消防署及所屬	56,282	58,810	50,475	-2,528	
				05085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56,282	58,810	50,475	-2,528	
				0508510101					
			1	審查費	56,177	58,705	50,395	-2,528	本年度預算數係液化石油氣容器新出廠認可審查及一般爆竹煙火新出廠認可等收入。
				0508510102					
			2	證照費	105	105	8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消防設備師與消防設備士證書費及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人員證書費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434	2,719	5,729	715	
				0708510000					
	80			消防署及所屬	3,434	2,719	5,729	715	
				0708510100					
		1		財產孳息	3,404	2,689	2,814	715	

消防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708510103					
			1	租金收入	3,404	2,689	2,814	715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廳舍、消防訓練中心停車場、電信基地台及架設太陽能光電板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85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30	30	2,91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48	48	1,000	100	
				1208510000					
	79			消防署及所屬	148	48	1,000	100	
				1208510200					
		1		雜項收入	148	48	1,000	100	
				12085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5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溢繳退撫基金等繳庫數。
				12085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48	48	747	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費收入及訓練中心代辦各項訓練班場地使用收入。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8000000					
7				內政部主管					
				0008510000					
	5			消防署及所屬	2,095,858	1,504,578	1,221,522	591,280	
				3708510000					
				民政支出	2,095,858	1,504,578	1,221,522	591,280	
				3708510100					
		1		一般行政	897,175	793,812	775,590	103,363	1.本年度預算數897,175千元，包括人事費818,352千元，業務費34,554千元，獎補助費44,26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818,352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87,73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8,8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及撫卹等經費15,632千元。
				3708511000					
		2		消防救災業務	1,194,316	706,200	443,388	488,116	1.本年度預算數1,194,316千元，包括業務費432,653千元，設備及投資338,889千元，獎補助費422,77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加強災害管理工作經費167,3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7,763千元，包括： <1>辦理各類災害預防、防災、逃生媒體宣導等經費11,9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災害防救示範演習等經費667千元。 <2>新增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總經費819,459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96,972千元。 <3>新增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總經費301,858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8,430千元。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上年度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業已編竣，所列96,972千元如數減列。 (2)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經費43,3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可攜式X光非破壞性檢驗儀等經費5,258千元。 (3)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經費254,6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5,361千元，包括： <1>辦理各項救助隊暨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購置救護裝備等經費24,9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冰水主機等經費2,474千元。 <2>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總經費480,000千元，分5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231,61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73,3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9,701千元。 <3>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經費10,7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置五級檢傷系統等經費46千元。 <4>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計畫總經費229,278千元，分6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27,51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5,6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088千元。 (4)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經費125,9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92千元，包括： <1>辦理防救災資通訊系統、衛星及微波通訊系統維護等經費121,3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及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系統維護等經費597千元。 <2>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救災雲精進計畫總經費89,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00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13,46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6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89千元。 (5)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經費568,2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90,026千元，包括： <1>辦理各項消防專業訓練、設施維護及設備汰換等經費347,4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消防特考班學生公費等281,101千元。 <2>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總經費1,164,705千元，分年辦理，104至111年度已編列825,04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9年經費220,8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8,925千元。 (6)加強特種搜救工作經費34,742千元，與上年度同，包括： <1>辦理基礎及進階搜救訓練等經費10,1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舍租金426千元。 <2>提升我國人道救援能力計畫總經費123,796千元，分5年辦理，108至111年度已編列99,24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4,5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26千元。
		3		3708512000 港務消防業務	2,747	2,946	2,544	-199	1.本年度預算數2,747千元，包括業務費1,980千元，獎補助費76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基隆港務消防業務1,0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經費38千元。 (2)臺中港務消防業務436千元，與上年度同。 (3)高雄港務消防業務925千元，較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上年度減列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經費161千元。 (4)花蓮港務消防業務347千元，與上年度同。
		4		3708519800 第一預備金	1,620	1,62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三、附 屬 表

消防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510100 -0508510101 行政規費收入 -審查費	預算金額	56,177	承辦單位	火災預防組、危險物品管理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液化石油氣容器新出廠認可審查收入。
2.一般爆竹煙火新出廠認可收入。
3.防焰標示收入。
4.防焰性能認證審查及合格證書收入。
5.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審查收入。
6.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審查收入。

二、法令依據

1.依據「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收費標準」辦理。
2.依據「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辦理。
3.依據「防焰性能認證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4.依據「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辦理。
5.依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56,177	
				0508510000		
	58			消防署及所屬	56,177	
				05085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56,177	
				0508510101		
			1	審查費	56,177	1.液化石油氣容器新出廠認可審查收入：型式認可18千元（2,200元*8件），型式認可延展20千元（1,200元*17件），核發、變更、補發型式認可證書21千元(600元*35件)，個別認可1,380千元（1,200元*1,150件），補正試驗10千元（500元*20件），鋼製容器合格標示1,980千元（6元*330,000張），複合材料容器合格標示315千元（7元*45,000張），合計3,744千元。 2.一般爆竹煙火新出廠認可收入：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國內產品90千元（18,000元*5件），國外產品2,280千元（19,000元*120件），型式認可證書125千元（500元*250張）；個別認可國內產品220千元（22,000元*10件），國外產品16,100千元（23,000元*700件），個別認可標示28,685千元（1元*28,685,000張），合計47,500千元。 3.防焰標示收入：張貼標示520千元(2元*260,000張)、懸掛標示120千元(3元*40,000張)、縫製標示2,200千元(8元*275,000張)、鑲釘標示160千元(8元*20,000張)，合計3,000千元。 4.防焰性能認證審查及合格證書收入80千元(1,000元*80

消防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5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5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56,177	承辦單位	火災預防組、危險物品管理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件)。 5.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審查收入1,849千元(含一般、特殊、延期、變更等案件)。 6.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審查收入4千元(3,500元*1件)。

消防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510100 -0508510102 行政規費收入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05	承辦單位	火災預防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證書費收入。

2.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人員證書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證書費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05	
				0508510000		
	58			消防署及所屬	105	
				05085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105	
				0508510102		
			2	證照費	105	1.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證書費收入100千元(500元*200人)。 2.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人員證書費收入5千元(500元*10人)。

消防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510100 財產孳息 -07085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404	承辦單位	秘書室、資訊室、訓練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辦公廳舍、訓練中心自動販賣機及販賣部之場地租金收入。
2.電信基地台租金收入。
3.訓練中心停車場租金收入。
4.訓練中心太陽光電板生產電能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404	
				0708510000		
	80			消防署及所屬	3,404	
				0708510100		
		1		財產孳息	3,404	
				0708510103		
			1	租金收入	3,404	1.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及中部備援中心電信基地台之租金收入1,866千元(717,000元+95,790元*12月)。 2.辦公廳舍之場地租金收入141千元(11,709元*12月)。 3.訓練中心販賣部暨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57千元(4,750元*12月)。 4.訓練中心停車場租金收入312千元。 5.訓練中心出租屋頂及地面供能源公司架設太陽光電板生產電能租金收入1,028千元。

消防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5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0	
				0708510000		
	80			消防署及所屬	30	
				07085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30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消防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8510200 雜項收入 -12085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4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停車費收入。
2.代辦各項訓練班場地使用收入。

二、法令依據
1.依據財政部97年1月2日台財庫字第09603518320號函辦理。
2.依據「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受託辦理消防及防救災專業訓練要點」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48	
				1208510000		
	79			消防署及所屬	148	
				1208510200		
		1		雜項收入	148	
				12085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48	1.停車費收入48千元（4,000元*12月）。 2.訓練中心代辦各項訓練班場地使用收入100千元。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97,175

計畫內容：
推行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支援本署及所屬各業務單位之各項計畫，俾能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18,352	消防署及所屬各機關	本計畫職員512人、技工8人、駕駛2人、工友12人，共計534人，所需經費818,352千元，內容如下： 1.職員及消防人員薪俸、專業加給466,676千元。 2.技工、駕駛及工友薪俸、專業加給10,986千元。 3.獎金109,914千元，明細如下： (1)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109,664千元。 (2)獎勵災害防救有功人員獎勵金250千元(依據行政院97年11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064416號函修正核定辦理)。 4.其他給與13,262千元，明細如下： (1)休假補助費8,181千元。 (2)特搜人員飛行鐘點費4,320千元。 (3)消防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撫卹及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等經費600千元。 (4)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健保部分負擔經費161千元。 5.加班值班費100,385千元，其中超時加班費82,626千元。 6.退休退職給付及危勞降齡命令退休人員特別給付金3,289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48,035千元。 8.一般警察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警察類別錄取人員健保補助費11,844千元。 9.一般警察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警察類別錄取人員公保補助費10,373千元。 10.由政府負擔之員工參加公保等保費補助，包括健保補助費28,735千元，公保補助費13,817千元，勞保補助費1,036千元，共計43,588千元。
1000 人事費	818,35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6,67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986		
1030 獎金	109,914		
1035 其他給與	13,262		
1040 加班值班費	100,38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28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8,035		
1055 保險	65,80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8,823	本署各單位	本計畫經費78,823千元，內容如下： 1.公務用水電費7,262千元。 2.公務用電話、行動電話、網路專線、郵資等
2000 業務費	34,554		
2006 水電費	7,262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97,1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5,412		經費5,41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821		3.公務所需資訊操作及系統維護等經費821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20		4.公務所需租用影印機等經費52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85		5.公務車輛之稅捐及規費285千元。
2027 保險費	257		6.公務車輛之強制保險及執行業務活動相關保險等經費25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7.推動業務所需撰稿費及專家學者出席費等200千元。
2051 物品	1,712		8.公務所需之車輛油料、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等經費1,71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155		9.一般事務費16,155千元，明細如下：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1		(1)辦公廳舍管理維護12,039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91		(2)文康活動64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3)公務所需之印刷、環境佈置、清潔、健康檢查、新聞聯繫及各項雜支等經費1,396千元。
2093 特別費	158		(4)消防月刊編輯製作經費1,0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4,269		(5)製作消防人員制服經費801千元。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2,400		(6)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55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3,226		(7)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委託健保署代辦服務費166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8,643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31千元。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91千元。
			12.赴臺澎金馬地區國內旅費50千元。
			13.首長特別費158千元。
			14.獎補助費44,269千元，明細如下：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96千元。
			(2)獎勵其他機關團體災害防救有功人員獎勵金204千元(依據行政院97年11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4416號函修正核定辦理)。
			(3)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撫卹與因公傷殘就養及醫療等經費35,326千元。
			(4)消防人員因公傷殘、死亡之子女教養經費2,400千元。
			(5)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健保部分負擔經費6,243千元。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1,194,316

計畫內容：
推行本署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

預期成果：
1.加強消防救災管理，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2.提升消防執勤能力，發揮救災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加強災害管理工作	167,356	災害管理組	本計畫主要係：1.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緊急災害應變措施之規劃、研究與督導、考核。2.辦理災害防救科技技術、計畫之研發、應用。3.辦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緊急應變小組之幕僚作業。4.辦理災害防救法令之推廣教育與宣導工作。所需經費167,356千元，內容如下： 1.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部備援中心維運所需水電費402千元、通訊費1,554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414千元、資訊操作維護費766千元，共計4,136千元。 2.因應重大災害緊急動員，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先遣作業小組等所需租用影印機經費102千元。 3.辦理災害防救專案性規劃、調查、分析、諮詢、研討所需鐘點費、撰稿費、審查費及出席費等47千元。 4.辦理支援救災工作所需消耗品、非消耗品及車輛油料等經費569千元。 5.一般事務費5,238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災害防救業務、應變中心工作人員訓練及緊急事故應變指揮系統講習等所需經費660千元。 (2)因應重大災害緊急動員，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先遣作業小組等所需事務經費330千元。 (3)編印災害防救相關法規命令，推廣教育災害防救等經費175千元。 (4)辦理各類災害預防、防災、逃生之文宣及媒體宣導等經費1,76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02千元)。 (5)辦理災害防救計畫之專案評估及重大災害勘查工作等經費612千元。 (6)辦理防災、救災整備工作及管考協調等經費81千元。 (7)辦理災害防救示範演習及各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績效評鑑等經費1,620千元。 6.辦理支援救災工作所需車輛與救災救護裝備
2000 業務費	85,223		
2006 水電費	402		
2009 通訊費	1,554		
2018 資訊服務費	76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		
2051 物品	569		
2054 一般事務費	59,24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90		
2072 國內旅費	886		
2078 國外旅費	19,363		
3000 設備及投資	86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61		
4000 獎補助費	81,27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7,25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2,59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24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1,194,3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器材維修等經費876千元。 7.辦理業務督導、考核及支援救災工作所需國內旅費886千元。 8.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係結合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所建立防災士制度及韌性社區制度予以持續精進運作，並連結民間防救災能量，持續深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能量，強化民眾災害風險意識與溝通，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1年6月10日院臺忠字第1110013085號函核定，總經費819,459千元，執行期間自112至116年度，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722,487千元，本年度編列96,972千元（經常門88,322千元，資本門8,650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所需一般事務費14,939千元。 (2)建置計畫網站所需資訊設備等經費861千元。 (3)辦理競爭型韌性社區推動所需經費1,324千元。 (4)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經費79,848千元，明細如下： <1>補助直轄市政府27,252千元(經常門24,610千元，資本門2,642千元)。 <2>補助各縣市政府52,596千元(經常門47,449千元，資本門5,147千元)。 9.辦理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係爲向美國、日本等已開發國家學習其先進的國際人道救援機制及災害管理運作體系，以提升防救災能力與深化臺美及友邦災害管理防救機構間的相互作業性，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1年5月23日院臺忠字第1110012187號函核定，總經費301,858千元，執行期間自112至116年度，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243,428千元，本年度編列58,430千元(經常門)，明細如下： (1)派遣國際救援編組參與美日及海外友邦等國之演習訓練及交流所需國外旅費19,363千元。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1,194,3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辦理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所需一般事務費39,067千元。 10.捐助辦理照護及輔助退休消防人員工作經費100千元(經常門)。
02 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	43,315	火災預防組、危險物品管理組、火災調查組	本計畫主要係：1.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制度。2.強化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機制。3.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所需經費43,315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各級消防機關消防安全檢查人員、消防設備師、設備士、防焰專業講習等所需講座鐘點費184千元、一般事務費112千元及旅費21千元，共計317千元。 2.辦理防火宣導志工種子教官訓練等所需講座鐘點費185千元、一般事務費349千元及旅費32千元，共計566千元。 3.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在職班講習等所需講座鐘點費60千元、一般事務費60千元及旅費4千元，共計124千元。 4.維護液化石油氣檢驗場、分銷商及容器管理資料庫經費734千元。 5.辦理專題演講、諮詢、研討等所需鐘點費、撰稿費、審查費及出席費153千元。 6.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兼職費590千元及旅費50千元，共計640千元。 7.委辦費32,015千元，明細如下： (1)抽驗市面認證合格防焰物品，檢驗、測試防焰性能耗材及辦理防焰認證相關事宜等經費2,200千元。 (2)辦理液化石油氣新出廠容器及一般爆竹煙火登錄、型式認可、個別認可及合格標示申請核發等經費29,815千元。 8.參加國際組織會費9千元。 9.購置各項火災預防、消防安全設備審勘及檢修等之法規、書籍、期刊、資料、影片及火災調查鑑定耗材等經費275千元。 10.一般事務費1,377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業務研討會議、研習及邀請國外專家來臺指導等經費496千元。 (2)辦理消費者保護活動等經費60千元。
2000 業務費	37,810		
2018 資訊服務費	734		
2030 兼職費	5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2		
2039 委辦費	32,015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9		
2051 物品	275		
2054 一般事務費	1,89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81		
2072 國內旅費	507		
2078 國外旅費	419		
3000 設備及投資	5,500		
3020 機械設備費	4,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0		
4000 獎補助費	5		
4085 獎勵及慰問	5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1,194,3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印製防焰標示暨業務所需手冊、範例、證書及設備檢修基準等經費619千元。 (4)辦理業管基金會財務查核所需經費80千元。 (5)辦理查獲違規爆竹煙火儲存場所等經費122千元。 11.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器材及中央鑑定實驗室各類鑑定儀器之校正及維護等經費781千元。 12.辦理業務督導、考核及協助地方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所需國內旅費400千元。 13.國外旅費419千元，明細如下： (1)參加國際縱火調查協會年會經費137千元。 (2)赴美國考察住宅用自動撒水設備推動制度經費135千元 。 (3)赴英國考察建築消防檢查及人員訓練制度經費147千元 。 14.購置火災現場勘查鑑定儀器等經費50千元。 15.汰換可攜式X光非破壞性檢驗儀經費3,950千元。 16.辦理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營運資料申報暨容器管理系統增修經費1,500千元。 17.辦理民眾檢舉違規爆竹煙火業獎勵金5千元。
03 加強救災救護工作	254,653	災害搶救組、緊急救護組、民力運用組、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國搜中心	本計畫主要係：1.提升災害搶救能力。2.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3.強化民力救援效能。4.辦理救災救護之督導、指揮、調度等事宜。5.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所需經費254,653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救助隊師資班、火災搶救及化學災害搶救訓練等所需講座鐘點費764千元、一般事務費798千元、旅費83千元及非消耗品203千元，共計1,848千元。 2.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複訓、派遣員訓練、救護教官班、助教班訓練等所需講座鐘點費1,837千元、一般事務費567千元、消耗品37千元及旅費86千元，共計2,527千元。 3.辦理民間救援隊訓練等所需講座鐘點費30千
2000 業務費	24,607		
2009 通訊費	21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1		
2030 兼職費	6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54		
2051 物品	240		
2054 一般事務費	17,681		
2072 國內旅費	1,130		
2078 國外旅費	87		
3000 設備及投資	78,98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600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1,194,3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085		元及一般事務費213千元，共計243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300		4.衛星行動電話、網路電話、傳真機通訊等經費21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51,061		5.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派兼人員兼職酬金6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7,497		6.一般事務費7,033千元，明細如下：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5,765		(1)編印及製作各類訓練影片、資料及書籍暨辦理災害搶救研討會等經費288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700		(2)辦理緊急救護推廣、操作評比及緊急救護研討會等經費685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00		(3)辦理全國分區聯繫會報及救難團體演習等經費300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799		(4)辦理災害防救民間救難團體及志願組織登錄、編訓、評鑑及推動內政業務志工工作等經費651千元。
			(5)辦理義消競技、督導考核及幹部講習等經費3,321千元。
			(6)辦理消防楷模鳳凰獎甄選表揚活動經費1,664千元。
			(7)辦理勤務研討、搜救有功人員表揚活動及慰勞加菜金等124千元。
			7.辦理業務督導及考核所需國內旅費660千元。
			8.考察美國義消組織推動模式所需國外旅費87千元。
			9.購置救護裝備器材等經費600千元。
			10.購置辦理義消競技大賽所需器材經費3,300千元。
			11.捐助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經費1,700千元(資本門)。
			12.捐助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推動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照護經費5,000千元(資本門)。
			13.捐助消防及義勇消防楷模考察消防工作經費799千元(經常門)。
			14.辦理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係擴充補助地方政府化災搶救裝備器材及優化本署訓練中心各項特殊災害搶救訓練設施等，以強化消防人員特殊災害救災應變職能，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08年5月17日院臺環字第1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1,194,3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0012045號函核定、行政院110年11月5日院臺環字第1100032994號函同意修正，總經費480,000千元，執行期間自109至113年度，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09年度31,700千元，110年度46,245千元，111年度153,669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75,016千元，本年度編列173,370千元(經常門1,968千元，資本門171,402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化災訓練所需講座鐘點費1,027千元、一般事務費640千元、旅費301千元，共計1,968千元。 (2)辦理訓練中心訓場優化特殊災害搶救設施工程經費50,000千元，其中公共藝術設置費980千元、工程管理費260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預估工程結算總價98,000千元，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260千元(計畫編列1,180千元=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3,000千元*1%，未來年度編列數92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經費121,402千元(均係資本門)，明細如下： <1>補助直轄市政府58,977千元。 <2>補助各縣市政府62,425千元。 15.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係為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救災裝備，提升防救災能力，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0年3月31日院臺忠字第1100009060號函核定，總經費229,278千元，執行期間自111至116年度，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11年度27,518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56,154千元，本年度編列45,606千元（經常門6,438千元，資本門39,168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所需講座鐘點費896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01千元、一般事務費5,441千元，共計6,438千元。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1,194,3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建置協勤民力智慧系統經費17,308千元。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經費21,860千元(均係資本門)，明細如下： <1>補助直轄市政府8,520千元。 <2>補助各縣市政府13,340千元。 16.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係為強化緊急醫療之資訊管理、維持國內緊急醫療資訊的即時、完整及重要，打造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本年度編列10,766千元(經常門2,989千元，資本門7,777千元)(科技預算)，明細如下： (1)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所需一般事務費2,989千元。 (2)辦理五級檢傷、救護收費管理、救護裝備及耗材管理等系統建置所需經費7,777千元(資本門)。 17.義勇消防人員等因公受傷及死亡慰問金300千元。
04 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	125,999	本署各單位	本計畫主要係：1.提升防救災資通訊效能。2.辦理消防資訊業務講習、訓練。所需經費125,999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防救災專用衛星、微波通訊系統及災害預警與無線廣播通報系統等所需相關事務經費60,713千元，明細如下： (1)衛星行動電話、網路電話及傳真機等通訊費3,560千元。 (2)衛星轉頻器等通訊費9,480千元。 (3)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衛星暨微波站臺無線電機執照與換照規費390千元。 (4)辦理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站臺電力供應等經費594千元。 (5)辦理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共構站臺經費2,902千元。 (6)辦理災害預警與無線廣播通報系統維運及保養所需經費6,000千元。 (7)辦理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及救災指
2000 業務費	123,604		
2006 水電費	594		
2009 通訊費	13,040		
2018 資訊服務費	58,08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93		
2024 稅捐及規費	390		
2051 物品	1,275		
2054 一般事務費	46,33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76		
2072 國內旅費	214		
3000 設備及投資	2,38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85		
4000 獎補助費	10		
4080 損失及賠償	10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1,194,3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揮通信平臺車系統、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電話交換機系統等維運相關事務經費36,894千元。 (8)租用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中繼站機房經費893千元。 2.辦理119救災救護指揮系統、應變管理資訊系統、電腦硬體維護、資安管理監控、官網暨內部入口網及基礎服務平臺等維護經費53,431千元。 3.電腦耗材、傳真機碳粉、衛星及微波通訊系統耗材等經費1,275千元。 4.分攤內政部1996服務專線經費540千元。 5.會議室環控及視訊系統設備維運等經費2,776千元。 6.辦理業務督導及考核所需國內旅費214千元。 7.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救災雲精進計畫，係推動防救災科技相關應用，提升基礎營運及穩定度，強化防救災資料公開及透明化，增加災害防救效能，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總經費89,500千元，執行期間自110至114年度，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10年度7,920千元，111年度5,544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71,381千元，本年度編列4,655千元，主要係辦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機房、蒐集、傳遞及強化災害預警能量等經費4,655千元(經常門)。 8.汰換個人電腦、印表機及交換器等資訊設備經費1,460千元。 9.辦理火災預防管理平台系統增修經費925千元。 10.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建築物改善或使用補償費10千元。
05 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	568,251	訓練中心	本計畫主要係：1.辦理消防特考班與各種消防專業在職教育及常年訓練。2.辦理消防役訓練、消防及義消人員實火專業訓練。3.辦理訓練中心各類設備及器具規劃事宜。所需經費568,251千元，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956千元，明細如下：
2000 業務費	151,399		
2003 教育訓練費	956		
2006 水電費	13,272		
2009 通訊費	481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1,194,3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1)現職員工赴各國內公私立訓練機構訓練、研習教材、膳宿、交通等經費206千元。 (2)參加2023年第20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參賽選手)經費750千元。 2.辦理各種消防專業在職教育訓練暨常年訓練等所需講座鐘點費1,047千元、一般事務費1,184千元及旅費45千元，共計2,276千元。 3.辦理消防役訓練、擴大消防及義消人員實火專業訓練等所需講座鐘點費294千元、一般事務費3,008千元及旅費845千元，共計4,147千元。 4.教學、辦公大樓、模擬訓練設施用瓦斯、水電等經費13,272千元。 5.公務用電話、行動電話、網路及郵資等經費481千元。 6.租用影印機、設備及交通運輸工具等經費500千元。 7.各項稅捐及規費23千元。 8.車輛保險等經費38千元。 9.辦理各種消防專業在職教育訓練之教材編撰稿費等40千元。 10.購置電腦耗材及文具紙張、書籍、期刊、車輛油料等經費477千元。 11.一般事務費12,668千元，明細如下： (1)編印訓練相關資料等經費45千元。 (2)購置獎牌、辦公室佈置、接待外賓及團體等經費169千元。 (3)邀請國外專家來臺指導等經費45千元。 (4)園區環境美化及清潔費8,422千元。 (5)園區保全人員費用3,762千元。 (6)滯洪池、濁水圳及獅尾堀埤圳排水幹線清淤經費225千元。 12.辦公房屋、教室與宿舍等保養及維護經費1,477千元。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3,044千元，明細如下： (1)機電設備、污水處理場及公共區域設施維護等經費5,756千元。 (2)設備零件更換及維護等經費1,91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3		
2027 保險費	3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232		
2051 物品	477		
2054 一般事務費	66,32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7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044		
2072 國內旅費	1,401		
2078 國外旅費	171		
3000 設備及投資	226,42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20,800		
3035 雜項設備費	5,626		
4000 獎補助費	190,426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90,426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1,194,3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費470千元。 (4)防災模擬訓練設施維護費4,456千元。 (5)監控及網路系統設備檢修及維護費450千元。 14.辦理各項業務所需國內旅費511千元。 15.赴馬來西亞考察消防單位組織制度及消防學院訓練架構經費41千元。 16.參加2023年第20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帶隊官)經費130千元。 17.購置維運設備及訓練用裝備器材等經費2,858千元。 18.汰換節能設備等經費2,768千元。 19.辦理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係充實訓練中心各項設施，俾期整合訓練有效發揮效益，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03年10月1日院臺內字第1030148896號函核定、行政院104年5月5日院臺內字第1040132378號函及行政院109年8月7日院臺忠字第1090024362號函同意修正，計畫總經費爲1,164,705千元，執行期間自104至112年度，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04年度22,493千元，105年度339,273千元，106年度193,945千元，107年度15,296千元，108年度142,164千元，111年度111,875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18,859千元，本年度編列220,800千元，係辦理教學務機能、訓練場區充實及擴充建置工程等經費220,800千元，其中公共藝術設置費5,000千元、工程管理費561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預估工程結算總價960,800千元，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561千元(計畫編列6,304千元=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5,000千元*1%+400,000千元*0.7%+460,800千元*0.5%，扣除105、106、108及111年度編列數4,681千元，未來年度編列數1,062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0.辦理消特班學生津貼、主副食費、服裝及消防專業訓練所需經費291,744千元，明細如下：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1,194,3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講師鐘點費51,851千元。 (2)學生書籍費、學生汽車駕駛訓練費及各項消防訓練經費45,352千元。 (3)學生服裝費4,115千元。 (4)學生主副食費25,897千元。 (5)學生生活津貼164,529千元。
06 加強特種搜救工作	34,742	特種搜救隊	本計畫主要係特種搜救隊專業搜救人員，配備各式救災器材，執行國內外重大災害搶救工作，所需經費34,742千元，內容如下： 1.現職員工赴各國內公私立訓練機構訓練、研習教材、膳宿、交通等經費70千元。 2.辦理基礎及進階搜救訓練、救助狀況推演、組合潛水、急流救生、船艇操作、災害搶救、海浪救生等所需講座鐘點費330千元、消耗品300千元、一般事務費274千元及旅費70千元，共計974千元。 3.公務用水電費1,969千元。 4.公務用電話、行動電話及郵資等經費567千元。 5.租用影印機及電動機車電池租賃等經費49千元。 6.各式特種車輛稅捐及規費527千元。 7.各式特種車輛保險費1,168千元。 8.車輛油料、電腦耗材、購置書籍及文具紙張等經費1,200千元。 9.一般事務費1,168千元，明細如下： (1)編印聯合搜救訓練教材等經費38千元。 (2)製作搜救人員制服經費20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環境佈置、清潔及慰勞加菜金等經費80千元。 (4)搜救犬馴養等經費850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100千元。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50千元。 12.參加會議、督導及辦理勤務等國內旅費300千元。 13.赴瑞士參加聯合國人道事務協調廳(OCHA)之人道網絡及伙伴週會議國外旅費268千元。 14.購置特種災害搶救裝備器材等經費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0,010		
2003 教育訓練費	70		
2006 水電費	1,969		
2009 通訊費	56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9		
2024 稅捐及規費	527		
2027 保險費	1,16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0		
2051 物品	1,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44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0		
2072 國內旅費	370		
2078 國外旅費	268		
3000 設備及投資	24,732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		
3025 運輸設備費	14,5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132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1,194,3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5.購置辦公室應勤設備等經費80千元。 16.辦理提升我國人道救援能力5年中程計畫，係充實特種搜救隊救助車輛、個人及團體裝備器材，強化震災救援技術及國際人道救援能力，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06年7月14日院臺忠字第1060020870號函核定，總經費123,796千元，執行期間自108至112年度，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08年度24,824千元，109年度24,366千元，110年度25,928千元，111年度24,126千元，本年度編列24,552千元（均係資本門），明細如下： (1)購置特種災害搶救車輛經費14,500千元。 (2)購置特種災害搶救團體、個人裝備等經費10,052千元。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2000 港務消防業務	預算金額	2,747

計畫內容：
推行港區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工作。

預期成果：
1.加強港區消防救災管理，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2.提升消防執行能力，發揮救護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隆港務消防業務	1,039	基隆港務消防隊	本計畫經費1,039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37		1.現職員工參加與職業有關之訓練進修補助經費1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8		
2054 一般事務費	226		2.一般事務費226千元，明細如下：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3		(1)辦理環境佈置、清潔、文康活動等經費9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02		(2)製發消防人員制服經費130千元。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590		3.辦公廳舍保養及維護經費193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4.獎補助費602千元，明細如下：
			(1)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590千元。
			(2)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2千元。
02 臺中港務消防業務	436	臺中港務消防隊	本計畫經費436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24		1.一般事務費289千元，明細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289		(1)辦理環境佈置、清潔、文康活動等經費113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5		(2)製發消防人員制服經費17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		2.辦公廳舍保養及維護經費135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3.獎補助費12千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高雄港務消防業務	925	高雄港務消防隊	本計畫經費925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78		1.一般事務費430千元，明細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430		(1)辦理環境佈置、清潔、文康活動等經費157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8		(2)製發消防人員制服經費27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47		2.辦公廳舍保養及維護經費348千元。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135		3.獎補助費147千元，明細如下：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1)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135千元。
			(2)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2千元。
04 花蓮港務消防業務	347	花蓮港務消防隊	本計畫經費347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41		1.一般事務費317千元，明細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317		(1)辦理環境佈置、清潔、文康活動等經費11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		(2)製發消防人員制服經費20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		2.辦公廳舍保養及維護經費24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6		3.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620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定之。

預期成果：
設定準備金，以應業務實需，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620	本署各單位	依規定標準編列。
6000 預備金	1,620		
6005 第一預備金	1,620		

本　頁　空　白

消防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3708512000 港務消防業務	37085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897,175	1,194,316	2,747	1,620		2,095,858
1000 人事費	818,352	-	-	-		818,35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6,676	-	-	-		466,67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986	-	-	-		10,986
1030 獎金	109,914	-	-	-		109,914
1035 其他給與	13,262	-	-	-		13,262
1040 加班值班費	100,385	-	-	-		100,38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289	-	-	-		3,28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8,035	-	-	-		48,035
1055 保險	65,805	-	-	-		65,805
2000 業務費	34,554	432,653	1,980	-		469,187
2003 教育訓練費	-	1,026	18	-		1,044
2006 水電費	7,262	16,237	-	-		23,499
2009 通訊費	5,412	15,856	-	-		21,268
2018 資訊服務費	821	59,586	-	-		60,40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20	1,645	-	-		2,165
2024 稅捐及規費	285	940	-	-		1,225
2027 保險費	257	1,206	-	-		1,463
2030 兼職費	-	1,190	-	-		1,1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58,745	-	-		58,945
2039 委辦費	-	32,015	-	-		32,015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9	-	-		9
2051 物品	1,712	4,336	-	-		6,048
2054 一般事務費	16,155	192,928	1,262	-		210,34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477	700	-		2,17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1	1,500	-	-		2,13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91	19,141	-	-		20,232
2072 國內旅費	50	4,508	-	-		4,558
2078 國外旅費	-	20,308	-	-		20,308
2093 特別費	158	-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	338,889	-	-		338,88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270,800	-	-		270,800
3020 機械設備費	-	4,700	-	-		4,700

消防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3708512000 港務消防業務	37085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25 運輸設備費	-	14,500	-	-		14,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9,831	-	-		29,831
3035 雜項設備費	-	19,058	-	-		19,058
4000 獎補助費	44,269	422,774	767	-		467,81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94,749	-	-		94,749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128,361	-	-		128,36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8,124	-	-		8,124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90,426	-	-		190,426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	725	-		725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2,400	-	-	-		2,400
4080 損失及賠償	-	10	-	-		10
4085 獎勵及慰問	33,226	305	42	-		33,573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8,643	799	-	-		9,442
6000 預備金	-	-	-	1,620		1,62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620		1,620

消防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7				內政部主管				
	5			消防署及所屬	818,352	469,187	310,059	-
				民政支出	818,352	469,187	310,059	-
		1		一般行政	818,352	34,554	44,269	-
		2		消防救災業務	-	432,653	265,023	-
		3		港務消防業務	-	1,980	767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620	1,599,218	-	338,889	157,751	-	496,640	2,095,858
1,620	1,599,218	-	338,889	157,751	-	496,640	2,095,858
-	897,175	-	-	-	-	-	897,175
-	697,676	-	338,889	157,751	-	496,640	1,194,316
-	2,747	-	-	-	-	-	2,747
1,620	1,620	-	-	-	-	-	1,620

消防署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5			00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	270,800	-	4,700
				3708510000 民政支出	-	270,800	-	4,700
		2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	270,800	-	4,700

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4,500	29,831	19,058	-	-	157,751	496,640
14,500	29,831	19,058	-	-	157,751	496,640
14,500	29,831	19,058	-	-	157,751	496,640

本　頁　空　白

消防署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6,67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986	
六、獎金	109,914	
七、其他給與	13,262	
八、加班值班費	100,385	1.消防署及所屬超勤加班費計編列65,628千元(消防署21,756千元、基隆港務消防隊8,556千元、臺中港務消防隊10,032千元、高雄港務消防隊13,452千元、花蓮港務消防隊11,832千元)。 2.消防署及所屬超時加班費(不含超勤加班費)編列16,998千元(消防署16,338千元、基隆港務消防隊204千元、臺中港務消防隊256千元、高雄港務消防隊20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3,289	
十、退休離職儲金	48,035	
十一、保險	65,80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818,352	

消防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5			00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512	508	-	-	-	-	-	-	12	14	8	8	2	3
		1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512	508	-	-	-	-	-	-	12	14	8	8	2	3

及所屬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	-	-	-	-	-	534	533	717,967	653,672	64,295	
-	-	-	-	-	-	534	533	717,967	653,672	64,295	1.本年度534人較上年度533人，增列職員4人減列工友2人及駕駛1人。 2.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費用如下：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1人1,012千元。 (2)「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計畫預計進用7人4,466千元。 (3)「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計畫預計進用3人2,753千元。 (4)「消防救災業務-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計畫預計進用17人16,223千元。 (5)「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計畫預計進用28人11,129千元。

(0851)-054

消防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燃油小客車	4	94.03	1,999	0	31.30	0	0	19	0118-EG。一般行政
1	燃油小客車	4	94.04	4,293	0	31.30	0	0	19	0119-EG。一般行政
1	燃油小客車	4	95.05	1,998	0	31.30	0	0	19	3226-EX。一般行政
1	燃油小客車	4	95.05	1,998	0	31.30	0	0	19	3227-EX。一般行政
1	燃油小客車	4	95.05	1,998	0	31.30	0	0	19	3228-EX。一般行政
1	燃油小客車	4	96.06	1,997	0	31.30	0	0	19	4006-RG。一般行政
1	燃油小客車	4	96.06	1,997	0	31.30	0	0	19	4007-RG。一般行政
1	燃油小客車	4	97.04	1,998	1,668	31.30	52	51	19	8329-QY。一般行政
1	燃油小客車	4	97.04	1,998	1,668	31.30	52	51	19	9720-QY。一般行政
1	燃油小客車	4	97.04	2,000	1,668	31.30	52	51	19	9719-QY。一般行政
1	燃油小客車	4	109.02	1,798	1,668	31.30	52	26	19	BEW-3566。公務用小客車(民間捐贈)
1	８－９人座小客車	8	110.04	1,995	1,668	27.60	46	9	25	BKS-2891。公務用9人座小客車(民間捐贈)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8.12	2,359	1,668	31.30	52	26	25	BEW-1766。公務用小客貨車(民間捐贈)
1	小貨車	2	107.01	2,998	1,668	31.30	52	34	25	ATY-7763。公務用小貨車(民間捐贈)
1	小貨車	2	110.04	1,488	1,668	31.30	52	9	25	BKS-3756。公務用小貨車(民間捐贈)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1.08	6,370	2,280	27.60	63	51	30	268-BG。特搜隊救助器材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6	2,967	1,668	31.30	52	51	40	4195-DE。特搜隊小型通訊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8	3,199	1,668	31.30	52	51	21	6119-DG。特搜隊小型救助器材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9	3,199	1,668	31.30	52	51	21	0119-DJ。特搜隊小型救助器材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2.10	6,370	2,280	27.60	63	51	21	893-BF。特搜隊空壓照明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2.11	6,370	2,280	27.60	63	51	30	907-BF。特搜隊救助器材車

消防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2.12	2,694	1,668	31.30	52	51	35	2852-DL。特搜隊救災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2.12	2,694	1,668	31.30	52	51	35	2856-DL。特搜隊救災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2.12	2,694	1,668	31.30	52	51	35	2857-DL。特搜隊救災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2.12	3,153	1,668	27.60	46	51	29	6413-DH。特搜隊吊臂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2	93.04	4,104	2,280	27.60	63	51	25	BD-146。一般行政災情勘察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3.05	3,724	1,668	31.30	52	51	35	5923-DS。特搜隊小型救助器材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3.05	6,370	2,280	27.60	63	51	30	BD-150。特搜隊救助器材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3.06	7,790	2,280	27.60	63	51	23	052-BH。特搜隊遠距離送水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3.06	7,790	2,280	27.60	63	51	23	053-BH。特搜隊遠距離送水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3.08	2,261	1,668	31.30	52	51	30	1473-DX。特搜隊小型通訊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3.08	2,261	1,668	31.30	52	51	30	1475-DX。特搜隊小型通訊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9	2,967	1,668	31.30	52	51	25	2472-EP。特搜隊小型通訊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9	2,967	1,668	31.30	52	51	25	2473-EP。特搜隊小型通訊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94.09	2,967	1,668	31.30	52	51	25	2475-EP。特搜隊小型通訊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5.06	6,370	2,280	27.60	63	51	16	117-BK。一般行政資訊平台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5.06	6,370	2,280	27.60	63	51	20	125-BK。特搜隊通訊平台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7	3,498	1,668	31.30	52	51	25	0119-RH。特搜隊災情勘察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8.09	2,461	1,668	27.60	46	51	25	4251-YL。一般行政災情勘察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8.09	2,461	1,668	27.60	46	51	27	4252-YL。

(0851)-056

消防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8.11	11,946	2,280	27.60	63	51	50	一般行政災情勘察車660-UM。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9.10	5,193	2,280	27.60	63	51	15	特搜隊雲梯式消防車482-UY。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9.10	5,193	2,280	27.60	63	51	15	特搜隊消防警備車483-UY。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9.10	5,193	2,280	27.60	63	51	15	特搜隊消防警備車485-UY。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9.10	5,193	2,280	27.60	63	51	15	特搜隊消防警備車486-UY。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100.12	1,968	1,668	27.60	46	51	10	特搜隊消防警備車4665-J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1.10	3,828	1,668	31.30	52	51	35	訓練用救護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移撥)4080-T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104.12	2,497	1,668	27.60	46	51	10	特搜隊消防勤務車ANK-558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5.06	11,946	2,280	27.60	63	51	15	訓練用救護車AAD-09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5.07	5,139	2,280	27.60	63	51	15	訓練用水庫車AAD-13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7.03	2,998	2,280	27.60	63	34	35	訓練用消防車PAB-06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8.01	1,996	1,668	27.60	46	26	30	特搜隊勤務車(民間捐贈)BEJ-006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8.03	1,498	1,668	31.30	52	26	25	特搜隊消防救災車(民間捐贈)BBS-016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8.03	1,997	1,668	31.30	52	26	30	特搜隊消防救災車(民間捐贈)BBQ-306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8.07	1,996	1,668	27.60	46	26	30	特搜隊救災指揮車(民間捐贈)BBH-086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08.12	7,790	2,280	27.60	63	26	24	特搜隊消防救災車(民間捐贈)KEG-218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9.01	1,996	1,668	27.60	46	26	30	特搜隊救災用救助器材車BEL-8203。
										特搜隊消防救災車(民間捐

消防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贈)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9.04	2,198	1,668	31.30	52	26	35	BFV-3827。一般行政9人座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109.04	2,998	2,280	27.60	63	26	25	PAB-131。特搜隊救災人員運輸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109.04	2,998	2,280	27.60	63	26	25	PAB-133。特搜隊救災人員運輸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9.05	1,995	1,668	27.60	46	26	30	BFW-3387。特搜隊9人座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9.05	1,996	1,668	27.60	46	26	30	BFW-3380。特搜隊消防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9.05	1,996	1,668	27.60	46	26	30	BFW-3381。特搜隊消防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10.03	1,995	1,668	31.30	52	9	30	BKQ-8712。特搜隊9人座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10.03	1,995	1,668	31.30	52	9	30	BKQ-8713。特搜隊9人座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110.03	2,998	2,280	27.60	63	9	25	PAB-183。特搜隊救災人員運輸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110.03	2,998	2,280	27.60	63	9	25	PAB-185。特搜隊救災人員運輸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10.06	1,498	1,668	27.60	46	9	30	BMH-1722。特搜隊消防後勤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10.06	1,498	1,668	27.60	46	9	30	BMH-1723。特搜隊消防後勤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10.06	1,498	1,668	31.30	52	9	30	BMH-1725。特搜隊消防後勤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10.06	1,498	1,668	31.30	52	9	30	BMH-1729。特搜隊消防後勤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9	125	624	31.30	20	3	5	LD8-372、LD8-378。特搜隊
9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8.06	0	0	0.00	0	15	9	EMP-7857、EMP-7859、EMP-7860、EMP-7861、EMP-7862、EMP-7863、EMP-7865、EMP-7866、EMP-7867。一般勤務用電動機車。

消防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12.12	7,790	0	27.60	0	0	0	001。 預計112年12月新購特搜隊救災用救助器材車。 1.公務轎車11輛，小貨車2輛，小客貨兩用車1輛，9人座小客車1輛，其他特殊用途車輛57輛，一般公務用機車2輛，一般公務用電動機車9輛。 2.依112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油料3,510千元，本署配合業務需要編列2,004千元。 3.依112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車輛養護費2,470千元，本署配合業務需要編列1,691千元。 4.其他欄包含牌照稅、燃料費、保險費及電動機車電池租賃編列1,808千元。
	合計				120,840		3,510	2,470	1,808	

本　頁　空　白

(0851)-060

預算員額：

職員	512 人	技工	8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53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消防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8棟	86,056.45	2,331,694	1,477	19棟	30,081.37	700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1棟	108.03	-
合　計		86,056.45	2,331,694	1,477		30,189.40	700

其他係臺中港務消防隊防風林分隊救生艇停放庫。

及所屬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16,137.82	-	-	2,17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8.03	-	-	-
	-	-	-	-	116,245.85	-	-	2,177

(0851)-062

預算員額：

職員	311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32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消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8棟	86,056.45	2,331,694	1,477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
合　計		86,056.45	2,331,694	1,477		-	-

署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86,056.45	-	-	1,47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6,056.45	-	-	1,477

(0851)-064

預算員額：

職員	41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4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消防署基隆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5棟	6,704.78	193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6,704.78	193

港務消防隊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6,704.78	-	-	1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704.78	-	-	193

(0851)-066

預算員額：

職員	46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48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消防署臺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4棟	5,344.56	135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1棟	108.03	-
合　計		-	-	-		5,452.59	135

其他係防風林分隊救生艇停放庫。

港務消防隊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5,344.56	-	-	1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8.03	-	-	-
	-	-	-	-	5,452.59	-	-	135

(0851)-068

預算員額：

職員	61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6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消防署高雄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9棟	17,075.11	348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17,075.11	348

港務消防隊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7,075.11	-	-	3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75.11	-	-	348

(0851)-070

預算員額：

職員	53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5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消防署花蓮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1棟	956.92	24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956.92	24

港務消防隊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956.92	-	-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56.92	-	-	24

消防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72,059
1.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	72,059
(1)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01				-	72,059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6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112	-	24,61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6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112	-	47,449
(2)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13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112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09-113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112	-	-
(3)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計畫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6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計畫	112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6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計畫	112	-	-

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151,051	223,110
-	-	-	151,051	223,110
-	-	-	7,789	79,848
-	-	-	2,642	27,252
-	-	-	5,147	52,596
-	-	-	121,402	121,402
-	-	-	58,977	58,977
-	-	-	62,425	62,425
-	-	-	21,860	21,860
-	-	-	8,520	8,520
-	-	-	13,340	13,340

消防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708511000					-
消防救災業務					
[1]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01	112-112	韌性社區	競爭型韌性社區推動所需經費	-
[2]照護及輔助退休消防人員工作經費	02	112-112	中華民國消防退休人員協會等	捐助「中華民國消防退休人員協會」照護及輔助退休消防人員工作經費	-
[3]捐助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03	112-112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捐助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永續經營之基金	-
[4]捐助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04	112-112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捐助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推動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照護經費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1)3708512000					-
港務消防業務					
[1]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01	112-11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基隆港務消防隊未經銓敘退休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	-
[2]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02	112-11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高雄港務消防隊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3708511000					-
消防救災業務					
[1]學生主副食費計畫	01	112-112	學生	學生主副食費，每人每月3,258元。	-
[2]學生生活津貼計畫	02	112-112	學生	警察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人員，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標準支給，每人每月19,780元。	-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1)3708510100					-
一般行政					
[1]消防人員因公傷殘就養及醫療	01	112-112	因公傷殘之消防人員	消防人員因公傷殘就養及醫療等經費	-
4080 損失及賠償					-

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238,000	-	6,700	244,700
-	2,149	-	6,700	8,849
-	1,424	-	6,700	8,124
-	1,424	-	6,700	8,124
-	1,324	-	-	1,324
-	100	-	-	100
-	-	-	1,700	1,700
-	-	-	5,000	5,000
-	725	-	-	725
-	725	-	-	725
-	590	-	-	590
-	135	-	-	135
-	235,851	-	-	235,851
-	190,426	-	-	190,426
-	190,426	-	-	190,426
-	25,897	-	-	25,897
-	164,529	-	-	164,529
-	2,400	-	-	2,400
-	2,400	-	-	2,400
-	2,400	-	-	2,400
-	10	-	-	10

消防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1)3708511000				-
消防救災業務				
[1]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建築物改善或使用補償費 01	112-112	接受補償民眾	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建築物改善或使用補償費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708510100				-
一般行政				
[1]獎勵其他機關團體災害防救有功人員獎勵金 01	112-112	其他機關團體災害防救有功人員	獎勵其他機關團體災害防救有功人員獎勵金	-
(2)37085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2-112	消防署退休人員	消防署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2]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及撫卹 02	112-112	因公傷殘之地方消防人員或其眷屬	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及撫卹等經費	-
(3)3708511000				-
消防救災業務				
[1]違規爆竹煙火業檢舉獎勵金 01	112-112	檢舉民眾	民眾檢舉違規爆竹煙火業獎勵金	-
(4)3708511000				-
消防救災業務				
[1]義勇消防人員等慰問金 01	112-112	義勇消防人員等	義勇消防人員等因公受傷及死亡慰問金	-
(5)3708512000				-
港務消防業務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2-112	基隆港務消防隊退休人員	基隆港務消防隊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2]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2-112	臺中港務消防隊退休人員	臺中港務消防隊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3]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112-112	高雄港務消防隊退休人員	高雄港務消防隊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4]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4	112-112	花蓮港務消防隊退休人員	花蓮港務消防隊撫卹人員三節慰問金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708510100				-
一般行政				
[1]消防人員因公傷殘、死亡之子女教養經費 01	112-112	因公傷殘消防人員或其眷屬	消防人員因公傷殘、死亡之子女教養經費	-
[2]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健保部分負擔經費 02	112-112	地方現職消防人員、退休消防人員或殉職人員眷	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健保部分負擔經費	-

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0	-	-	10
-	10	-	-	10
-	33,573	-	-	33,573
-	204	-	-	204
-	204	-	-	204
-	33,022	-	-	33,022
-	96	-	-	96
-	32,926	-	-	32,926
-	5	-	-	5
-	5	-	-	5
-	300	-	-	300
-	300	-	-	300
-	42	-	-	42
-	12	-	-	12
-	12	-	-	12
-	12	-	-	12
-	6	-	-	6
-	9,442	-	-	9,442
-	8,643	-	-	8,643
-	2,400	-	-	2,400
-	6,243	-	-	6,243

消防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屬		
(2)3708511000				-
消防救災業務				
[1]捐助消防及義勇消防楷模辦理考察 01	112-112	消防及義勇消防楷模	捐助消防及義勇消防楷模辦理考察經費	-

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799	-	-	799
-	799	-	-	799

本　頁　空　白

消防署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14	1,538	21,058	7	149	1,651
考察	4	32	410	2	13	169
視察	-	-	-	-	-	-
訪問	1	14	130	1	14	141
開會	2	28	405	3	38	528
談判	-	-	-	-	-	-
進修	3	444	5,533	1	84	813
研究	-	-	-	-	-	-
實習	4	1,020	14,580	-	-	-

消防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赴英國考察建築消防檢查及人員訓練制度2B	英國(倫敦)	英國消防學院、倫敦或附近郡消防局、消防地方事務部	1.拜訪英國消防學院瞭解消防安檢人員訓練、考核、課程編輯與實務等制度。 2.拜訪倫敦或附近郡消防局執行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或專技人員代檢之執行現況。 3.拜訪消防地方事務部瞭解「消防與救援法」消防安全責任人向消防機關提交火災危險評估資料和採取對應消防安全措施實施現況及未來發展。	112.09-112.10	10	1
02 赴美國考察住宅用自動撒水設備推動制度2B	美國(洛杉磯)	美國消防協會(NFPA加州分會)、美國洛杉磯郡或西雅圖郡消防機關、保險商實驗室(UL)	1.拜訪美國消防協會(NFPA加州分會)瞭解住宅用自動撒水設備之法規以及各州政府及保險業之推動及執行情形。 2.拜訪美國洛杉磯郡或西雅圖郡消防機關瞭解住宅用自動撒水設備之審查、檢查之執行情形及推動策略。 3.參訪保險商實驗室(UL)瞭解住宅用自動撒水設備之認證及推動情形。	112.07-112.08	10	1
03 赴馬來西亞考察消防單位組織制度及消防學院訓練架構2B	馬來西亞(吉隆坡)	馬來西亞消防暨救助局、馬來西亞中部消防學院	1.拜訪馬來西亞消防暨救助局，瞭解該國消防體制與人才進用方式與限制，並洽談雙方交流訓練合作之可能性。 2.考察馬來西亞中部消防學院設施設備、訓練模式與各式救災課程內容。	112.11-112.12	5	1
04 考察義消組織推動模式2B	美國(洛杉磯郡)	美國(洛杉磯郡消防局)	1.拜訪洛杉磯郡消防局參訪該局研討義消組織推動模式及管理運作運用	112.07-112.08	7	1

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42	96	9	147	消防救災業務	有	
37	88	10	135	消防救災業務	無	
12	25	4	41	消防救災業務	無	
26	55	6	87	消防救災業務	無	

消防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民力機制。 2.參訪包括消防單位志願消防局如何有效規劃志願消防員輪值、災時滅火、緊急救護，平時設施維護、設備維護等。 3.針對志願消防員加入條件、訓練教育、協勤規定、裝備器材、福利措施、財政來源等互相交流，藉以未來我國民力推動發展之依據。			
二・訪問						
05 參加2023年第20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帶隊官)2B	加拿大(溫尼伯)	加拿大世界警消運動會主辦單位與賽場	帶領我國消防人員赴加拿大(溫尼伯)體育賽場參加2023年第20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由帶隊官及工作人員辦理各項事宜。	112.07-112.08	14	1

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8	91	11	130	消防救災業務	無	

(0851)-086

消防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縱火調查協會年會 - 2B	美國(波士頓)	消防署爲國際縱火調查協會(IAAI)之會員，出席2023年國際縱火調查協會年會及協會辦理之調查鑑定訓練課程，年會議題之重點爲協會主席之改選及火災調查新技術之發表。	8	1	42	70
02 參加聯合國人道事務協調廳(OCHA)之人道網絡及伙伴週會議 - 2B	瑞士(日內瓦)	人道救援網絡和夥伴週(HNPW)活動提供各國救災隊伍交流平台，爲聯合國人道事務協調廳(OCHA）之常態性會議。參與人道救援網絡和夥伴關係的成員們（包括聯合國機構、非政府組織、民間保護組織、私營部門及學術界等），透過擔任國家危機準備與應變專家們聚集討論，以因應並解決跨區域性人道救援遭遇的問題與挑戰。	10	2	66	191

及所屬
－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5	137	消防救災業務	美國	106.08	1	94
			美國	107.05	1	86
			美國	108.04	1	121
11	268	消防救災業務	瑞士(日內瓦)	109.02	2	255
					-	-
					-	-

(0851)-088

消防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參加2023年第20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參賽選手)-2B	加拿大(溫尼伯)	參加2023年第20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之各項競賽。	112.07-112.08	14	6
02 決策、協調及技術層級人員出國交流(美國)-2B	美國(底特律)	透過有系統赴美國密西根州緊急應變國土管理局舉辦之相關課程如事故現場救災指揮體系等，學習美國的寶貴經驗，以逐步提升與強化我國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基礎與量能，使我國的災害管理及國際人道救援標準作業程序能與世界體系接軌。	112.09-112.10	14	15
03 決策、協調及技術層級人員出國交流(日本)-2B	日本(東京)	考察日本緊急消防援助隊之相關課程，學習日本的寶貴經驗，使我國的災害管理及國際人道救援標準作業程序能與世界體系接軌。	112.09-112.10	10	15
三、實習					
04 派遣國際救援編組參與日本之演習-2B	日本(東京)	參加日本9/1防災日演習，學習日本的寶貴經驗，使我國的災害管理及國際人道救援標準作業程序能與世界體系接軌。	112.08-112.09	10	10
05 派遣國際救援編組參與美國及國際友邦之演習-2B	美國(底特律)	透過有系統赴美國參與災害管理組織舉辦之災害管理及國際人道救援演習如大型演習如密西根州北方暴險演習(Northern Exposure Exercise)，學習美國的寶貴經驗，使我國的災害管理及國際人道救援標準作業程序能與世界體系接軌。	112.04-112.06	14	30
06 派遣國際救援編組參與美國及國際友邦之演習-2B	美國(夏威夷)	透過有系統赴美國參與災害管理組織舉辦之災害管理及國際人道救援演習如大型演習如夏威夷警惕之盾演習（Vigilant Shield），學習美國的寶貴經驗，使我國的災害管理及國際人道救援標準作業程序能與世界體系接軌。	112.07-112.09	14	30
07 派遣國際救援編組參與美國及國際友邦之演習-2B	帛琉(科羅)	透過有系統赴帛琉太平洋夥伴演習，學習友邦的寶貴經驗，使我國的災害管理及國際人道救援標準作業程序能與世界體系接軌。	112.05-112.09	8	10

及所屬
－進修、研究、實習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活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計		
546	176	28	750	消防救災業務	0
1,714	487	933	3,134	消防救災業務	0
1,427	158	64	1,649	消防救災業務	0
951	80	13	1,044	消防救災業務	0
3,427	975	1,362	5,764	消防救災業務	0
4,123	1,275	796	6,194	消防救災業務	0
584	325	669	1,578	消防救災業務	0

消防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879,230	410,645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879,230	410,645	-	-

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237,275	72,059	9	1,599,218
-	237,275	72,059	9	1,599,218

消防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6,700	151,051	-	-	-
6,700	151,051	-	-	-

消防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270,800	-	14,50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270,800	-	14,500

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8,371	25,218	-	496,640	2,095,858
28,371	25,218	-	496,640	2,095,858

本　頁　空　白

消防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0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1年度預算數	112年度預算數	113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	104-112	11.65	7.13	1.12	2.21	1.19	行政院103年10月1日院臺內字第1030148896號函核定、行政院104年5月5日院臺內字第1040132378號函及行政院109年8月7日院臺忠字第1090024362號函同意修正畫。
提升我國人道救援能力計畫	108-112	1.24	0.75	0.24	0.25	-	行政院106年07月14日院臺忠字第1060020870號函核定。
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109-113	4.80	0.78	1.54	1.73	0.75	行政院108年5月17日院臺環字第1080012045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10年11月5日院臺環字第1100032994號函同意修正。
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	111-116	2.29	-	0.28	0.46	1.55	行政院110年3月31日院臺忠字第1100009060號函核定。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救災雲精進計畫	110-114	0.90	0.08	0.06	0.05	0.71	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
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	112-116	3.02	-	-	0.58	2.44	行政院111年5月23日院臺忠字第1110012187號函核定。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112-116	8.19	-	-	0.97	7.22	行政院111年6月10日院臺忠字第1110013085號函核定。

消防署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6,525	25,490
1.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6,525	25,490
(1)防焰性能認證作業、抽樣及購樣試驗委託代辦案	112-112	1.防焰產品之市場抽樣及購樣試驗。 2.防焰性能試驗合格號碼之編列登錄及試樣掃描建檔。 3.防焰認證業者及防焰相關書表資料之建置。 4.防焰標示受理申請、預備審查、蓋碼、轉發及列冊登記。 5.配合消防機關查核廠商防焰標示使用情形。 6.其他有關事項。	180	2,020
(2)液化石油氣容器及爆竹煙火認可作業委託代辦案	112-112	1.型式認可受理申請、審查、檢驗及建檔管理。 2.個別認可受理申請、審查、檢驗、標示黏貼及建檔管理。 3.合格標示核發作業及逾期或無效合格標示之清點及配合銷毀等事宜。 4.會同消防機關查核業者之標示管理及使用情形。 5.配合收繳政府規費與相關收支事宜。 6.協助辦理認可制度及各項防災安全宣導。 7.其他有關事項。	6,345	23,470

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32,015
-	-	-		32,015
-	-	-		2,200
-	-	-		29,815

消防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5			00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1,102	
				3708510000 民政支出	1,102	
		2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1,102	辦理加強災害管理工作，各類災害預防、防災、逃生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102千元。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甲、	總預算案部分： 通案決議	
一、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遵照辦理。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28%；司法院主管統刪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3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遵照辦理。
三、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表中列表揭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非本署主管業務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oftheSpecialRapporteurontherightto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主管業務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d>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td><td>內容</td><td>辦理情形</td></tr>
<tr><td></td><td>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單位：件、人、公克
<table><tr><td></td><td>全國查獲件數</td><td>全國嫌疑犯人數</td><td>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d></tr><tr><td>106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td><td></td></tr>
<tr><td>九、</td><td>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td><td>非本署主管業務</td></tr>
</table>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遵照辦理。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非本署主管業務。
乙、 十六、	財政委員會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主計總處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辦理。
丙、 二十、	內政委員會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內政部 為因應未來北高雄都市發展所需，強化保障轄區內鄰里的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強化廳舍耐震效能，避免地震時倒塌，影響第一時間救災，並使消防同仁能有安全舒適的服勤環境，將消防救災救護能量提升，且深植北高雄行政區各鄰里，提供健全整體災害防救體系。因此，檢討興建已久之辦公廳舍、結構安全、耐震補強等，鑑定其有無安全疑慮及配置空間不敷使用等情況，乃消防署重要推動工作之一。爰請內政部針對北高雄八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岡山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8 日以內授消字第 1110822744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九十八、	內政部111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編列共計117萬9千元，係屬辦理部長特別費、政務次長特別費、常務次長特別費。根據媒體報導，高雄城中城大樓大火造成46死悲劇，但依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內授消字第 1110822885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據消防署在110年10月14日所發布新聞稿，內容竟指稱城中城7到11樓為「住宅使用」，與內政部自己點出的使用執照內容資料不相符，有甩鍋卸責根本不存在的管委會之嫌。爰此，鑒於內政部未善盡職責保障弱勢族群居住品質與權益，故應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一七三、	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災害防救業務，透過完備各項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重建，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惟災害防救法已制定施行逾20年，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加劇、災害多元化及複合型災害頻傳趨勢，應請內政部研議適時增列法定災害類別及加速調適相關災害防救法規，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訂有5大基本方針、25項策略目標及災害防救基本對策，作為災害防救5年期指導性綱要計畫，仍須追蹤管考基本計畫執行績效，並透過災害防救會報適時督促或協助解決窒礙，策進減災、整備及應變等工作，俾確保策略目標如期如質達成，提升總體防災量能，建構國家韌性體質；有關災害防救白皮書每年統計及公開災害防救預算規模與中長程計畫推動情形，惟間有漏未納計相關經費，或未統整計畫明細資訊等情事，亦應積極研謀精進災害防救預算調查統計及揭露方式，以利完整呈現中央政府災害防救資源投入情形，遂行各類災害防救工作；以利全面優化災害防救對策。爰此，內政部應就災害防救精進作為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7 日以內授消字第 1110822698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一七四、	鑒於日前城中城大火引發民眾對於公寓大廈未能合理配置火災警報設備而導致居住安全風險之疑慮，按現行建築法、消防法等相關規定，我國目前對於缺乏火災警報設備之建築主要以限期改善與逾期處罰之方式處理，執行成效有限。 爰要求消防署主動偵查與評估未符合相關法律設置火災警報設施建築之安全性，及研議補助火災警報設備設置計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內授消字第 1110822886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畫，以促進民眾之居住安全，減少火災可能造成的潛在危害，並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一七五、	有鑑於108年11月29日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要求業務性質特殊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公務機關，應於解釋公布之日起3年內，亦即111年11月29日前，依釋字意旨檢討修正，訂定輪班輪休公務人員服勤時數合理上限、服勤於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之框架性規範。 經查，同屬內政部之警政署，除已於110年5月至10月實施第一階段每週「固定日勤、夜勤或深夜勤」之試辦外，同時，更於110年12月在全國各縣市挑選至少一單位進行更具體工時休時與休假調整之第二階段試辦。 然而，經查，消防署目前雖然亦有試辦之規劃，然而，試辦之單位，目前僅預計在直屬於消防署中央主管之港務消防隊，但是，無論是從業務及任務性質，抑或經費來源，或者是主管機關，甚至連需要服膺的法規等面向來說，港務消防隊均具有其特殊性，實在難以全面類比到一般地方分隊，若以港務消防隊作為釋字785號解釋工時、休時與休假改革方案之唯一試辦單位，其結果恐怕也難以適用至以地方消防分隊為主體之一般消防員和消防單位。 綜上所述，為落實大法官釋字意旨，確保試辦結果對於一般消防隊均具有參考及援引適用之價值，爰要求消防署於試辦工時改革之單位選擇上，應納入地方消防分隊，以利試辦結果合乎地方消防實務。	本署業於111年6月6日以台內消字第1110824111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丁、 一、	內政委員會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消防署及所屬 111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派員出國計畫（含國外旅費）」編列173萬8千元，凍結百分之十，俟消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1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派員出國計畫」共計編	本署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列173萬8千元。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111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1年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派員出國計畫」編列7項，預算合計173萬8千元，其中包含考察計畫2項17萬8千元、訪問計畫1項14萬8千元、會議計畫3項55萬6千元、進修計畫1項85萬6千元，然因新冠肺炎疫情未趨於穩定之際，又出現新冠變異株Omicron，增加防疫之困難度。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避免國內疫情有感染擴散之虞，政府各項出國計畫仍應以視訊方式參與國際活動或會議為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疫情趨於穩定或評估有其出國之必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1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其中「國外旅費」編列88萬2千元。經查：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現有變種病毒Omicron來勢洶洶，短期內疫情似無趨緩跡象，且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以撙節開支，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消防署為辦理各項主管業務，安排派員出國計畫，惟109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111年度國際疫情恐持續蔓延，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應適量減少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際交流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1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國外旅費」，預計參加國際縱火調查協會、亞洲消防首長協會、赴日本考察防火管理制度之自衛消防業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同意動支。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講習及防災中心要員講習，赴德國觀摩漢諾威消防安全展、赴荷蘭參加2022年第19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赴瑞士參加聯合國人道事務協調廳，然由於國際間COVID-19疫情仍未趨緩，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審酌疫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111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國外旅費」共編列88萬2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以致相關國際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跨國會議目前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基此，為撙節開支、避免浮編，故應審慎評估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及可行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及所屬就111年疫情恐持續蔓延之前提下，仍須派員出國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做出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111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之「國外旅費」編列33萬4千元，預計赴日本考察防火管理制度，學習日方相關運作執行機制，並參加亞洲消防首長協會年會及國際縱火調查協會，提高與他國共同防災的合作關係。 透過他國經驗，精實我國消防及搜救能力實屬必要，惟疫情蔓延兩年，允應減少國際考察行程，研議以遠端視訊方式進行交流，減少我國防疫風險。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疫情趨緩，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111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特種搜救工作」之「國外旅費」編列28萬2千元，用於赴瑞士參加聯合國人道事務協調廳之人道網絡及伙伴週會議，探討及因應跨區域性人道救援困境及挑戰。 然瑞士為西歐國家疫苗接種率最低的國家，國內民間甚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至鼓吹拒打疫苗的活動，雖然瑞士在近期通過疫苗通行證防疫措施的公投，但國內仍有33%的民眾尚未施打疫苗，瑞士短期恐無法邁向群體免疫。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疫情趨緩，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查2019年11月29日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現行「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未就實施輪班、輪休制度機關設定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及待命服勤之評價與補償等事項，訂定框架性規範。相關機關於前開框架性規範訂定前，仍應基於憲法健康權最低限度保護之要求，就外勤消防人員服勤時間及休假安排有關事項，諸如勤務規劃及每日勤務分配是否於服勤日中給予符合健康權保障之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節，隨時檢討改進。 爰此，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84萬元，俟消防署針對消防員健康權提出正常工時及延長工時上限、加班補償、人力增補、業務精簡之具體方案，及因應班制之試辦成果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3號函復同意動支。
三、	查「消防法」第1條明述，「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明列消防員三大任務為預防火災、緊急救護與搶救災害。 然各地消防員進行捕蜂捉蛇、換動物園河馬池的水、清洗動物園廁所、派員在疫苗站待命、協助路樹修剪清除、協助民宅或營建工地抽水、協助清除路面油漬、颱風天關水門等行政協助案件層出不窮，造成人力短絀、消防員過勞、資源不足等嚴重問題。 為使消防回歸專業，遏制濫用救護救災資源，影響人民公共安全，爰此，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84萬元，俟消防署盤點各地現行非屬「消防法」範疇之業務、勤務項目，及	本署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同意動支。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規劃改善時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	111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7億3,763萬7千元，其中，加強災害管理工作經費1億1,470萬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73萬2千元，包括辦理各類災害預防、防災、逃生媒體宣導等經費1,304萬9千元。 根據統計發生火災頻率最高的建築物類別，109年以「住宅」（包含集合住宅與獨立住宅）5,209次，占74.2%最高。故消防法第6條規定，「集合住宅」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獨立住宅」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經查截至今年6月底，設置警報設備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情形，全國平均83.89%，但嘉義市僅76%，顯然低於平均值。此外，法規規定106年12月31日前民眾應自主裝設住警器，可是現行法規因為沒有訂定罰則，所以也不具有約束力。 目前各地方政府都有宣導並補助民眾安裝住警器，但由於各地標準不一，導致部分民眾因為沒有辦法免費申請，乾脆就不安裝。為提升住警器之設置，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此，凍結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100萬元，俟消防署就提升各縣市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比例及加強宣導，提出具體作法，並研議參考外國法制就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訂定罰則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同意動支。
五、	消防署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從101年度101萬4,909次增加至109年度112萬6,486次，件數逐年增加，但濫（誤）用救護數量仍偏多。 目前部分縣市雖已實施收費制度，但收費件數及金額仍偏低，109年度各縣市政府收費件數僅67件，收費金額為7萬0,600元。建請消防署及所屬加強宣導並確實對濫（誤）用者進行收費，以減少濫（誤）用救護資源。爰此，凍結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之「業務費」200萬元，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同意動支。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後，始得動支。	
六、	111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3,975萬9千元，預計辦理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制度等工作。 據消防署統計，我國109年建築物火災發生件數為7,016件，因火災死亡件數為96件，其中獨立住宅火災死亡件數54件最多，占56.25%；集合住宅火災死亡件數29件為第2位，占30.21%。合計109年住宅火災死亡件數共83件，占建築物火災死亡件數86.46%。 消防署說明，於無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確能降低火災死亡人數，惟國內住宅火災警報器之住宅裝置比率由103年10.69%增至110年8月84.42%，實際裝置戶數330萬7,816戶，未裝設戶數仍達126萬4,880戶，且有部分縣市設置住宅火災警報器的比例不到60%。實應積極推廣宣傳，提高住宅裝置普及率以預防並控制火災傷害。爰此，凍結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20萬元，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同意動支。
七、	111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2億3,148萬2千元，凍結200萬元，俟消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1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2億3,148萬2千元，係為辦理提升災害搶救能力、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強化民力救援效能；辦理救災救護之督導、指揮、調度等相關事宜、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經查：基層消防人力不足，導致消防人員身心負擔過大，全台22縣市僅8縣市的消防機關人力滿編，多數縣市的基層消防人員採勤二休一（上班48小時，休息24小	本署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同意動支。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時），等於每月近20天工作24小時，每月工時上看480小時，相較於「勞基法」規範一般勞工每月工時176小時，消防人員身心負擔已超乎常人所及，甚至亦須包山包海支援各項任務，消防署至今毫無作為，且未提出更為積極、有效之改善措施。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說明其實際效益及成果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1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2億3,148萬2千元，然消防署提供資料顯示：從101年度開始至109年度消防署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已增加至共有112萬6,486次，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第29條規定致有濫（誤）用救護車之嫌者以非緊急傷病患、習慣性酒醉路倒、門診就醫、指定跨區就醫或精神異常撥打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居多。為遏止民眾濫用救護資源，目前已有部分縣市實行收費制度，但收費比率仍低，恐無法減少濫（誤）用救護資源，消防署應提出改善計畫，以遏止民眾濫（誤）用救護資源之情事。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根據消防署統計資料指出，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從101年度之101萬4,909次增加至109年度之112萬6,486次，而其增加原因係因未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第29條規定致有濫（誤）用救護車之嫌者，其中則以非緊急傷病患、習慣性酒醉路倒、門診就醫、指定跨區就醫或精神異常等案件居多，然部分縣市政府為遏止民眾濫用消防救護資源雖有實施收費制度，惟收費比率偏低，民眾濫用消防救護資源之情況仍未能有效降低。為有效遏止民眾濫用消防救護資源，爰要求消防署應於2個月內召集各縣市政府研商因應對策或制定相關罰則，以有效解決救護資源被濫用之情況，並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111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2億3,148萬2千元，提升災害搶救能力及救護服務品質，執行緊急救護之運輸任務。 惟從108年8月行政院長蘇貞昌以打造友善登山環境，推動開放山林政策以來，民眾登山比例逐年增加，近兩年受疫情影響，登山活動更加受到青睞，導致山難事故頻傳。根據消防署資料統計，截至110年12月6日，山難事故已達343件。然我國消防機關並無專責山難救援之獨立單位，在消防人員人力吃緊，亦須具備搜救與登山專業能力，恐導致消防人員業務過於沉重。 消防署應研擬專責山難救援單位，並重新盤點署內資源，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山難專責單位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為加強消防救災管理及確保生命財產安全，消防署辦理加強救災救護，經查，消防署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從101年度之101萬4,909次增加至109年度之112萬6,486次，其中非緊急傷病患居多，考量消防救護出勤量仍逐年攀升，恐影響緊急醫療救護系統之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加強宣導撥打緊急救護專線規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	鑒於颱風時節或惡劣氣候發生土石流、淹水及地震等災害生時，除消防機關或政府其他單位救援人力進行搶救外，仍需各縣市災害防救志工投入協助救災，然為解決災害防救志工人力老化、專業技能單一及裝備器材老舊等問題，消防署自111至116年度推動「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計畫」，並於111年預算編列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2,964萬4千元；惟地方勤務及各縣市防災志工需求不同，仍應合理分配有限資源，達成強化救災能量之目標；為合理分配各縣市資源，爰要求消防署應	本署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同意動支。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就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計畫，依各縣市災害防救志工所提需求，訂定資源分配方案，並凍結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之「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200萬元，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	根據消防署統計資料指出，我國緊急救護出勤次數近年度均超過100萬次以上，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然政府為強化緊急醫療之資訊管理，即時掌握各急救責任醫院空床數與傷病患資料，並避免通報作業造成急救責任醫院人力負擔，由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跨部會合作推動「救急救難一站通計畫」，惟仍須消防署、各縣市消防局及衛生局等單位善用平台功能，才能完善緊急救護機制。為建置緊急救護機制，保障民眾生命安全，爰要求消防署應於2個月內邀集各縣市消防局、衛生福利部、各縣市衛生局等機關或單位，研商透過該平台各項科技數據，以建置共同性基礎服務及緊急救護管理系統 ，並凍結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之「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50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同意動支。
十、	111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防救災資訊工作」編列1億2,871萬4千元，其中資安管理監控及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的維護為該項目的重中之重。 然110年8月24日，台北市消防局消防通訊系統即遭到民眾駭入，在網路平台直播台北市消防局的類比救護頻道，外勤救護人員抵達地址、罹病類別、送醫院所等民眾就醫個資，造成當事人隱私遭洩漏的問題。顯見我國消防資安系統防護有嚴重漏洞，爰此，凍結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防救災資訊工作」100萬元，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檢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同意動支。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一、	111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1億8,640萬元，凍結100萬元，俟消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1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經費1億8,640萬元，然查，辦理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以前年度因發包作業不順，多次流標而導致保留數偏高；另查，消防人員訓練人數105至109年度訓練總人數由1萬0,142人次減至7,271人次，訓練人數總次數有逐年減少之趨勢，而有危害消防人員執勤安全之疑慮。為確保預算執行效率及消防人員執勤安全，爰要求消防署應針對訓練中心建置工程流標原因及消防人員訓練不足情況，研擬改進及增強訓練方案，並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1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1億8,640萬元，其計畫為訓練消防及義消人員，針對消防專業、實火訓練、消防設備及器具規劃等進行加強訓練工作。惟經查，消防人員訓練自105至109年度訓練總人數由1萬0,142人次減至7,271人次，減少了2,871人次（約28.31%），並且未及格比率呈增加之勢。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為訓練消防及義消人員，針對消防專業、實火訓練、消防設備及器具規劃等進行加強訓練工作，消防署辦理相關計畫。惟消防人員訓練105至109年度訓練總人數由1萬0,142人次減至7,271人次，減少2,871人次（28.31%），且未及格比率呈增加之勢。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加強消防人員相關訓練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消防人員訓練，105至109年度訓練總人數由1萬0,142人	本署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同意動支。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次減至7,271人次，減少2,871人次，未及格比率由4.9%升至9.1%之間；110年截至7月底計訓練3,011人次，未訓比率為6.2%，105至109年度訓練總人數呈減少趨勢，未及格比率呈增加之勢，建請消防署加強訓練，以熟稔救災技能。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1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之「業務費—教育訓練費」共編列138萬7千元。經查消防署於民國101年至109年間聘用冒用IRIA證書之急流救生教官，此況除重創消防先輩所積累之專業形象外，亦將消防隊員及受難民眾置於險境，宛如魚遊釜中，上述情事顯見消防署辦理在職訓練等相關業務時，未善盡督導及查察之責。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就如何加強各種教育訓練品質，及檢驗外聘教官之資格，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111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之「消防署辦理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編列1億2千萬元： (1)辦理各種消防專業在職教育及常年訓練。 (2)辦理消防役訓練、消防及義消人員實火專業訓練。 (3)辦理消防署訓練中心（南投縣竹山鎮）各項設備及器具規劃。 (4)接續辦理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充實訓練中心設施，以整合訓練效益。 「消防署辦理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行政院於103年核定，期程為104年度至112年度之9年計畫，總經費共11億6,470萬5千元，但是行 政院於104年5月5日、109年8月7日：同意修正計畫案。105至108年度含保留數預算執行率分別為99.65%、89.61%、22.78%、100%，但109、110年度未編列預算，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d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d><td rowspan="2">辦理情形</td></tr>
<tr><td>項次</td><td>內容</td></tr>
<tr><td></td><td>108年度預算數1億4,216萬4千元，實支數1,015萬元，保留數1億3,201萬4千元，保留比率92.86%，主要原因係消防署訓練場區擴充工程委託營建署代辦，因為配合行政院政策變更須辦理修正計畫，以致相關期程較原計畫規劃期程延宕逾1年，該案原採統包方式辦理，因計畫經費不足，歷經5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檢討後，改採先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標後再辦理工程標，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於108年12月16日決標，以致保留數偏高。
消防人員訓練（包含火災搶救、急流救援、潛水、震災搜救、安全檢查等）105至109年度訓練總人數由1萬0,142人次銳減至7,271人次，未及格比率由4.9%升至9.1%之間。
110年截至7月計訓練3,011人次，未訓比率為6.2%，未訓比率逐年增高，但是105至109年度訓練總人數逐年減少、但是未及格比率逐年增加：
105至110年度辦理消防人員訓練執行情形表
單位：人次；人
<table><tr><th>年度</th><th>訓練人次</th><th>應訓人數(A)</th><th>參訓人數(B)</th><th>未訓人數(C)</th><th>未訓比率(D=(C/A)</th><th>未及格人數(E)</th><th>未及格比率(F=(E/B)</th></tr><tr><td>105</td><td>10,142</td><td>509</td><td>493</td><td>16</td><td>3.1%</td><td>24</td><td>4.9%</td></tr><tr><td>106</td><td>7,356</td><td>726</td><td>712</td><td>14</td><td>1.9%</td><td>58</td><td>8.1%</td></tr><tr><td>107</td><td>8,586</td><td>604</td><td>590</td><td>14</td><td>2.3%</td><td>43</td><td>7.3%</td></tr><tr><td>108</td><td>6,695</td><td>527</td><td>512</td><td>15</td><td>2.8%</td><td>47</td><td>9.1%</td></tr><tr><td>109</td><td>7,271</td><td>500</td><td>498</td><td>2</td><td>0.4%</td><td>25</td><td>5.0%</td></tr><tr><td>110</td><td>3,011</td><td>193</td><td>181</td><td>12</td><td>6.2</td><td>訓練中</td><td>訓練中</td></tr></table>說明：110 年度數據為截至7月底。
資料來源：消防署。
綜上，消防署111年度預算編列「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經費1億8,640萬元，其中辦理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以前年度因發包作業不順多次流標，保留數偏高，應檢討改善作業方式；另外，105至109年度訓練總人數逐年減少、但是未及格比率逐年增加，原因為何？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td><td></td></tr>
<tr><td>十二、</td><td>111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td><td>本署於111年5月4日立法</td></tr>
</table>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下「加強特種搜救工作」編列3,657萬8千元，凍結50萬元，俟消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鑒於政府開放山林後，登山人數大幅增加，然常因民眾輕忽事前準備，如未穿著適當衣物鞋子導致創傷，未攜帶足夠糧食飲水，導致山林意外事故增多，惟其中民眾緊急求援態樣與獲救時狀態不符，如趕不上旅遊行程、貪圖救護車後送、救援人員揹負下山等浮濫求援情事，有濫用救援物資之情況。為降低山林意外事故及遏止民眾浮濫求援，爰要求消防署於2個月內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各界登山協會等相關單位，研擬制定登山者需強制投保救援意外險始能進入山林之相關規定，並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1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特種搜救工作」編列3,657萬8千元。鑑於行政院因應山林開放後，登山活動人數大幅增加不少，其預算為提出優化登山服務網、災害資訊推播服務、行動基地臺改善、商業協作團體溝通合作、強化登山教育頻度及研議訂定計畫強化救援量能等因應措施。惟經查，108年度山域事故件數為206件，109年為456件，考驗其山域救援能量。為維護國人登山安全，加強登山教育宣導以預防山域事故發生，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3.行政院為因應山林開放後，登山活動人數大幅增加產生之相關問題，提出優化登山服務網、災害資訊推播服務、行動基地臺改善、商業協作團體溝通合作、強化登山教育頻度及研訂計畫強化救援量能等因應措施。經查，108年度山域事故件數為206件，109年為456件，深刻考驗山域救援能量。鑒於維護國人登山安全，爰建請消防署會同相關部會，加強登山教育宣導以預防山域事故發生，	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同意動支。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並研謀強化救援能量。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消防機關106至109年度發生山域意外事故介於207件至455件之間，以109年度455件656人最多；110年至7月底已發生212件，建請消防署加強防範及研謀對策。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1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特種搜救工作」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搜救犬訓養等經費」共編列85萬元。依特種搜救隊犬遴訓及管理規定所訂三類優先領養者為：本隊具領犬員身分人員、本署人員、對推廣搜救犬形象有助益之人士，然於110年辦理搜救犬隻認養作業時，卻未正式行周知消防署同仁，顯見行政瑕疵；此外，優先類別中關於對推廣搜救犬形象有助益之人士之規定，亦欠缺明確性，致其遴選過程恐有道德風險之虞。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就如何改善行政瑕疵，以及完善優先領養規定之明確性，用以避免道德風險，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	全國緊急救護件數，依據消防署統計，從101年的101萬4,909次增加至109年的112萬6,486次，其中濫用救護車的案件有增加趨勢，以門診就醫、非緊急性傷患、酒醉路倒、指定跨區就醫、精神異常者隨意撥打，致使119勤務量難以負荷。目前全台已有11個縣市訂定救護車收費標準，若民眾症狀輕微卻濫用救護醫療資源即開勸導單，然仍無法遏止救護出勤量逐年攀升的情況。為避免醫療資源無法被妥善運用，消防署應研擬對策，以減緩救護資源遭濫用。	本署業於111年3月9日以內授消字第11108227621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十四、	行政院已於2017年10月在經過專家學者的商討後，將捕蜂捉蛇的業務交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外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透過計畫型補助的政策，協助地方政府農政單位推動委外執行。然新竹市仍決議交由消防局執行捕蜂捉蛇的	本署業於111年3月9日以內授消字第1110822758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相關工作。「消防法」明定，消防員三大任務為預防火災、緊急救護和搶救災害，其他繁雜勤務恐壓垮消防安全，讓第一線消防人員疲於奔命。 為訴諸消防回歸專業之原則，請消防署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新竹市政府，讓業務回歸到農政單位，而非用「行政支援」之名，讓人力本就缺乏的消防機關承擔過多責任。	
十五、	民國109年高雄及宜蘭之消防人員於執行救災勤務時，發生嚴重交通事故造成人員傷亡，惟消防署未循消防法啟動調查會，究其原由乃內政部及消防署認定該事故乃交通事故，故應由地方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進行肇事經過及責任分析即可。然消防人員接獲指令驅車前往災害現場之過程，即可認此乃執行勤務之開始，因其駕車過程所承擔之時間及心理壓力，與一般道路駕駛實有不同，且此等壓力乃肇於勤務所需；此外，消防法調查會之立法精神乃防範災害事故再次發生，而非釐清事故發生原因以利究責，亦不同於車輛事故鑑定委員會之調查目的，對於提升消防員駕車趕往災害現場之安全助益有限。 綜上，為保障消防人員之工作權益及勤務安全，消防署應研議將勤務交通事故的調查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內授消字第 111082287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十六、	我國消防員的勤休制度，各縣市制度不一，依照各縣市財務和人力條件，有「勤一休一」、「勤二休一」兩種。惟一天24小時工時中，扣除正常工時8小時外，各縣市消防員加班卻僅得申請8至12小時不等的超勤時數。其中，臺北市及高雄市可申請12小時超勤時數，桃園市11小時，其餘縣市都僅有8小時。甚至，消防員的補休申請，也與警察不同，警察人員之補休，一日以8小時做計算，消防人員一日卻必須以24小時計算，顯有不公。請消防署於1個月內提出消防人員勤休制度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司法院釋字785號已裁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公務人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以內授消字第 1110822861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等相關法規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服勤時數及超勤補償事項，另設必要合理之特別規定。相關機關應檢討修正，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勤補償事項，如勤務時間24小時之服勤時段與勤務內容，待命服勤中依其性質及勞務提供之強度及密度為適當之評價與補償等，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6條，亦已授權特殊性質機關另定請假規定，並報銓敘部備查（包括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警察機關、外交部駐外人員等機關均已另定規定）。消防署亦可透過行政指導、消防立法跟法規命令的途徑就能達成，例如修正「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消防勤務實施要點」有關勤休內容，以維護消防人員合理的勞動權益。行政院不必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後才配合作出政策調整，修正消防署的相關要點就可以解決。	
十七、	消防署辦理各項救助隊暨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購置救護裝備、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計畫、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及加強消防訓練中心等業務。消防署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從101年度之101萬4,909次增加至109年度之112萬6,486次，部分縣市為遏止救護資源遭濫（誤）用，已實施收費制度，惟109年收費件數（67件），收費金額（7萬0,600元），致消防救護出動次數仍逐年增加。爰此，請消防署積極檢討改進，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避免救護資源之浪費。	本署業於111年3月9日以內授消字第11108227622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十八、	111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近10年，我國已有42名消防人員在救災時殉職，107年4月28日桃園敬鵬工廠大火造成6名消防人員殉職，其無線電因受環境等素造成過熱當機失效等，導致受困消防人員無法立即回報位置及火場情形。另有研究顯示濃煙層以上煙霧溫度極高，會造成無線	本署業於111年3月17日以內授消字第1110822888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電溫度驟升，致使內部線路燒融或故障。以及消防人員在救災現場所使用之「自給式開放型」之空氣呼吸器裝置（簡稱：SCBA），其SCBA之使用時間約48分鐘，如在救災現場呼吸更為急促時，使用時間將會大大縮減，恐將第一線消防人員之安危置於危險之中。為保護最前線之消防救災人員，消防署應儘速改善消防人員之救災裝備並編列改善消防人員裝備預算。爰此，請消防署提出改善消防人員裝備計畫，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	
十九、	我國消防人員緊急救護件數逐年增加，惟濫（誤）用救護案件仍不佔少數，經查消防署全國緊急救護件數自100年度共100萬3,981次增加至109年度共112萬6,486次，其中濫用誤用案件不在少數。雖部分縣市已實施濫（誤）用救護案件收費制度，惟收費比率仍低，恐無法有效減少濫（誤）用救護資源之情形，經查目前僅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新竹縣、嘉義市及苗栗縣等8縣市訂定救護車收費標準，但以108年度統計資料為例，各縣市政府收費件數僅101件，占出勤件數比率0.01%，收費金額僅13萬6,300元，且目前僅北高二市實際啟動濫（誤）用救護資源之收費機制，其餘縣市僅有零星個位數個案，或甚至掛零。考量近年消防救護出勤量仍逐年攀升，恐影響緊急醫療救護系統之運作，消防署應研議全國統一之救護資源濫（誤）用收費機制與加強宣導避免民眾濫（誤）用救護資源，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1年3月9日以內授消字第11108227623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	消防署對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單位人員通訊系統、救護裝備之調查，多為車輛及相關配備等救災設備，並未納入消防人員個人之安全裝備，然為因應日益多元且多變之救災需求，消防署應每年檢討並精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救災之相關設備及裝備，以及消防人員之個人安全配備，是否足以保障消防人員之救護安全。爰此，請消防署盤點全國消防單位之個人安全裝備、救災車輛以及相關救災設備，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	本署業於111年3月4日以內授消字第1110822694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報告。	
二十一、	111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7,694萬9千元支應消防人員加班費用，其中5,919萬元為超時加班費，占比高達近77%。 消防人員作業性質特殊，工作範圍包括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三大層面，24小時輪值服勤的工作模式，目前分為「勤二休一」與「勤一休一」的輪班制度，月工時普遍超過300小時，導致長期面臨人力不足的問題。消防署雖於2018年推出「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但目前仍有近3,000人的缺額無法減緩當前從業人員過勞情形。請消防署應重新研擬擴充人力規劃，以有效分擔消防人員業務內容，提升救災效率及救護能量，並於1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10 日以內授消字第 1110822808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二、	截至110年10月底，全國各地方消防機關編制員額1萬9,554人，預算員額1萬7,030人，實際員額1萬5,997人，明顯有差距。此外，我國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比為1：1,464，監察院109年指出，在美國消防人員和民眾人數比是1：400~500，跟我國的落差相當大，我國消防服務人口比過高，已有人力不敷之隱憂，亦可能為消防人員因公傷亡偏高之原因。而消防署為了紓解地方消防人力不足的問題，訂定「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目標在117年達到1：1,100。但審計部109年的決算報告卻指出，各地方消防機關人力增補情形未能達成計畫目標，對此消防署表示，因為地方消防機關受限財政狀況不同、用人政策等因素所導致。 此外，釋字785號解釋指出，我國輪班公務人員工時制度不完備及忽視健康權，其中消防員的工時制度更是各地縣市不一，造成加班超勤時數一國多制、申請補休時數缺乏合理性的混亂現象。消防員申請補休時必須以24小時申請一天的補休，但是包含警察在內的公務員都是用8小時申請補休，24小時輪班制的公職人員權益和健康權都要一視同仁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以內授消字第 1110822861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給予保障，但消防、警察、海巡和公務人員之間卻出現差別待遇顯然有失公平。 對此消防署表示，按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縣市消防人員人事管理，屬地方政府權責。為保障消防人員權益，請消防署協助地方政府就消防人力之實際需要，修訂編制員額，規劃分年進用員額滿足消防人力需求；並就消防員申請補休制度不一之爭議研議進行修正，以確保消防員享有合理待遇，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交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十三、	消防機關目前辦理同仁心理健康關懷作業，由於求助或轉介需透過服務機關，有需求之同仁有被標籤化乃至影響發展陞遷等疑慮。消防同仁因為勤務的特性，面對救災現場、其他重大事件，造成心理創傷需要療癒，情況較一般文官頻繁。承上，消防心理健康照顧業務，應改由不透過服務機關轉介，使同仁沒有疑慮求助之方式辦理。消防署應與衛生福利部積極協調聯繫，提供警消同仁上開方式之心理健康照顧。爰請消防署參照辦理，就消防人員心理健康資源不透過服務機關轉介事項，於3個月內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內授消字第 1110822841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四、	消防署在110年度預算「消防救災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中編列60萬5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的安裝，補助對象以弱勢群體及火災容易發生之高危險場所。惟根據消防署提供資料，我國住宅火災警報器裝置比例從103年的10.69%提升到110年10月的86.75%，然仍有60萬7861戶尚未安裝，而111年度消防署卻未編列此筆預算。110年10月14日發生在高雄的城中城大火就暴露出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不足的情況。 請消防署研擬計畫，積極促使民眾安裝意願，提高火災警報器裝設普及率，在火災發生時，降低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10 日以內授消字第 1110822807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五、	111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2,964萬4千元，用於協助地方政府充實救災裝備，提升防救災能力。惟重大及複合式災難發生之際，人力機具裝備皆需跨縣市支援，然各縣市在專業訓練及裝備的汰購上並未統一，恐導致災害發生時，救災效能受到影響。請消防署對於各縣市防救災資源應妥善分配，並辦理防災教育及複合式專業訓練，加強各相關救災單位的默契，強化跨區整合防救災應變能力。	以內授消字第 1110822919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六、	111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之「一般事務費」編列1,286萬1千元，其中編列218萬8千元用於辦理災害預防、防災、逃生等防災文宣製作，並透過媒體及新媒體，加強民眾對災害防治意識的建立。 惟查，消防署youtube頻道從2015年開台以來，目前訂閱數僅5,520人，瀏覽人數不盡理想，消防署媒體宣傳管道及經營策略應做出調整，以有效傳播消防知識。 爰此，請消防署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內授消字第 1110822887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七、	消防署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從101年度之101萬4,909次增加至109年度之112萬6,486次，消防署表示增加原因，係未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第29條規定，致有濫（誤）用救護車之嫌者，以非緊急傷病患、習慣性酒醉路倒、門診就醫、指定跨區就醫或精神異常撥打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居多，致119勤務量及送醫次數逐年增加。 為遏止濫用救護資源，經查各縣市政府消防機關，目前包含嘉義市在內，僅部分縣市有訂定所轄救護車收費標準。惟109年度各縣市政府收費件數僅67件，收費金額為7萬0,600元，其中嘉義市出勤件數1萬5,286件、收費件數23件，收費金額僅7,200元。 部分縣市政府消防機關針對民眾濫（誤）用救護資源，雖訂有收費標準，惟收費件數及金額不高。考量消防救護出勤次數逐年增加，濫（誤）用救護仍多，恐影響緊急醫療	本署業於111年3月9日以內授消字第11108227624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救護系統之運作。請消防署加強宣導以遏止濫用之行為，並與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研議統一濫用救護資源罰則之標準，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交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十八、	111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110年8月28日臺北市消防局獲報，一名30多歲張姓工程師利用簡易監聽設備輕鬆駭入臺北市消防局消防通訊系統，在網路平臺上公開直播臺北市消防救災無線電通話內容，造成報案人、病患等隱私洩漏之問題，此事件凸顯我國消防機關資安系統嚴重失能。消防署應立即檢討我國消防管理系統之資安漏洞並儘速強化消防機關內部資安及通訊防護管理。爰請消防署參照辦理，提出內部系統資安改善計畫、通訊防護管理及檢討報告，於3個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1年3月1日以內授消字第1110822633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九、	消防人員訓練（包含火災搶救、急流救援、溺水、震災搜救、安全檢查等）105至109年訓練總人數由1萬0,142人次減至7,271人次，減少2,871人次，減幅高達28.31%，110年截至7月底計訓練3,011人次，105至109年度訓練總人數呈減少趨勢，允宜加強訓練能量及訓練人次。爰請消防署參照辦理，提出消防人員訓練改善計畫，於3個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1年3月8日以內授消字第11108227331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三十、	111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1億8,640萬元，其中辦理消防人員專業及長年訓練，並辦理相關課程精進人員素質等經費748萬4千元。 惟消防人員訓練105至109年度訓練總人數由1萬0,142人次減至7,271人次，減少2,871人次，減幅高達28.31%，消防署應加強人員訓練能量及人次，充實消防人員各方面技能。爰此，請消防署針對消防人員訓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1年3月8日以內授消字第11108227332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三十一、	111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消防署及所屬」編列15億3,601萬5千元，辦理全國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經	本署業於111年3月15日以內授消字第1110822852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查，原住民族人大多視警消為其職業之第一選擇，且多想返回部落為族人服務，但消防人員卻沒有像警察人員有請調回原鄉服務之機制。爰此，消防署應援引警察人員就原住民籍警察人員請調原住民族地區之警察局服務，得以與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人員及一般請調人員按比例存記之機制，訂定原住民籍消防人員得優先請調原住民族地區消防局服務之規定，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	110年，嘉義縣消防局新港分隊隊員，於進行潛水複訓時不幸溺水身亡。105年，花蓮港務消防隊員，於港內12號碼頭實施防溺演練潛水複訓時，因不明原因陷入昏迷，後經院方宣判腦死，家屬忍痛放棄急救並同意捐贈器官遺愛人間。103年，苗栗縣消防局在苗栗竹南海域，進行實施年度常訓，疑似風浪過大，有多艘橡皮艇被打翻，釀成2人溺斃的不幸意外。 近7年來，消防人員的海訓或潛水訓練，已經至少已發生3起事故，奪走4條消防弟兄的生命。 為避免憾事再度發生，進行結構性問題預防，請消防署3個月內提交：一、公共救援潛水訓練及勤務證照對應潛水證照表；二、我國消防人員潛水訓練朝向公共安全潛水領域發展之規劃書面報告；三、建立完善潛水複訓制度之書面報告；四、培訓專業潛水人員；五、建立潛水人員適當身心基礎之規劃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31 日以內授消字第 11108230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三十三、	查現行針對消防人員因執行勤務傷亡之給付，僅有因公死亡、因公失能、因公受傷之慰問金，消防人員因搶救災害致吸入廢煙、有害物質而長期累積導致之肺病，或因長時間高壓及輪班工作易導致心血管疾病等，卻未有相關補償，致職業災害發生後，消防人員需獨自承受醫療、工作與日常生活嚴重侵害。 為保障消防人員之職業安全，俟消防署導入NFPA1500消防機關職業安全與健康標準，並完成相關指引；將消防署及	本署業於111年3月9日以內授消字第 1110822785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各地消防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會議紀錄及成果報告，與消防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公告於網站，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	111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獎補助費」編列2,870萬6千元，以獎補助金的形式，提供消防人員因公傷殘及就醫相關的費用支出。 惟重大傷亡事故發生，第一線救災人員置身災難現場，除目睹慘況，但基於職責所在，往往壓抑恐懼完成任務，所累積之情緒反應，容易出現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消防署應針對在職消防人員提供心理輔導機制，並列為基本行政工作所需預算，定期關懷追蹤，避免憾事發生。消防署提出消防人員心理輔導機制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內授消字第 1110822841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三十五、	111年度消防署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7億3,763萬7千元，為辦理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訓練工作等業務所需經費。 經查，我國消防人力長期嚴重不足，且辦理業務廣泛、繁雜，上至救火、救人，下至捕蜂捉蛇及為民服務，然卻無法編足人力。據消防署截至110年10月底統計指出，現消防人力編制員額為1萬9,554人，然現有員額僅有1萬5,997人，仍相差3,557人。 另查，我國當前消防人口服務比為1:1464，據消防署提出之「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預計於117年將消防人口比降至1:1100，然以周邊國家為例，日本消防人口服務比為1:731、新加坡為1:925，皆比該計畫預期117年達成之消防人口服務比還要低，更與我國當前消防人口服務比1:1464，不僅當前消防服務人口比離目標值相差甚遠外，其設立之目標亦比鄰近國家還要低，實須重新檢視該標準是否合宜。 綜上所述，消防署應重新研議「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	本署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同意動支。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預期目標，並儘速補齊消防人力員額，以解決消防人力嚴重不足之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200萬元，俟消防署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六、	鑑於10月14日發生高雄市鹽埕區城中城社區發生火災導致46人死亡，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各類場所按用途分類如下：五、戊類場所：（一）複合用途建築物中，有供第一款用途者。（二）前目以外供第二款至前款用途之複合用途建築物。」該複合用途建築物多無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設置，雖各類場所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其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及將檢修結果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則視需要派員複查，惟該案消防局多次派員前往都不得進入，僅能張貼檢查通知單告知場所人員配合檢查，顯見對於安檢之執行於實務有所困境，無法達成其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目的。 爰凍結111年度消防署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50萬元，俟消防署研擬消防法修正案送立法院審查後，始得動支。	因應高雄市城中城大火於消防法第9條定明建築物內歇業或停業之場所，仍須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情形得免檢修申報之要件，行政院業於111年2月24日函送消防法第9條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並於4月26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5月11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39311號令修正公布在案。
三十七、	111年度消防署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7億3,763萬7千元，爰凍結50萬元，俟消防署針對「山林開放後浮濫求援之檢討因應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同意動支。
三十八、	111年度消防署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經費」編列1億1,470萬4千元，其中包括「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實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協力機構之協助下，依據核定之執行計畫書，如期完辦相關防減災工作，包含災害潛勢調查、業務人員教育訓練等」。有鑑於消防救護之相關業務人員，因操作消防水箱車之車	本署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同意動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身龐大，雖配有警鳴器及閃光燈，惟出勤時仍有與各類車輛發生車禍造成傷亡之事故，另並為提升緊急救護車駕駛值勤安全，應加強緊急救護車輛之行車安全教育訓練，俾以保障執勤同仁、其他用路人之行車安全，並確保救護任務之平安完成。 為使消防署提升前揭車輛相關駕駛人員之教育訓練，爰凍結100萬元，俟消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提升旨揭駕駛安全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支。
三十九、	111年度消防署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3,975萬9千元，爰凍結50萬元，俟消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據消防署統計，針對國內31件型式乾粉滅火器認可廠商，約有五成五的乾粉滅火器已未含結晶型二氧化矽。結晶型二氧化矽為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ARC)認定之一級致癌物，但消防署遲遲不願擬定乾粉滅火器禁用結晶型二氧化矽之法規，使得部分含有結晶型二氧化矽的乾粉滅火器仍在市面上流通，導致消防人員及民眾在使用滅火器的過程中，可能會影響自身健康，以及造成環境上的危害。 為避免消防人員及民眾在使用乾粉滅火器的過程中吸入結晶型二氧化矽，而對身體造成危害，及對環境造成衝擊，爰凍結該細項預算，請消防署針對結晶型二氧化矽之使用，邀請滅火器製造廠商及相關公會研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環保署修法規範2022年底後，PFAS等氟化表面活性劑將不得用於消防設備的滅火泡沫中，但並未同步禁止使用及進口。對於含有PFAS等氟化表面活性劑之滅火設施之管理，以及後續的含毒消防泡沫處理規範，目前仍無標準的防制方式與準則。 為避免管理不當造成含有PFAS的滅火泡沫產品危害民眾	本署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同意動支。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健康，並造成環境污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與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共同研擬規範，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消防署對於滅火器內含成分的把關方式為要求廠商自行提交SDS，但後續並沒有對滅火器的乾粉藥劑施行抽驗檢查，也未驗證廠商提供的SDS是否有偽造不實之情況。為避免乾粉滅火器有登載不實之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查核目前取得認可之乾粉滅火器是否含結晶型二氧化矽及重金屬等成分，確認廠商提供之SDS資料之正確性，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	111年度消防署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其中「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係用於推行本署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85號解釋，此類高風險之特殊公務人員，健康權應予特殊保障。然而，據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指出，各縣市對於消防員的心理支持資源，現況有相當大的資源落差。北部的基層消防員反映，雖然部分縣市曾經提供創傷壓力相關的團體諮商，但是大部分淪為流於形式的自殺防治宣導，而且多數是大場合的單向宣講，不僅效果有限，活動結束後也很難與心理師建立後續的求助連結。此外，基層消防員反映，雖然各地消防機關會透過常年訓練安排宣導，告知基層同仁心理及精神醫療相關資源的求助管道，然而，實務上常出現要求一線人員停休去參與常年訓練，這樣的情況往往效果不佳。 內政部實應採納基層人員意見進行檢討，除了以非停休為原則進行宣導，增加基層同仁參與意願之外，內政部更應痛定思痛，與各縣市消防機關協調財務狀況，協助各縣市消防局完善消防員心理支持制度，包含初級預防的「教育」，於養成教育或在職訓練加入風險識別及認識PTSD等相關課程；二級預防的「定期輔導」，由各縣市消防局依	本署於111年5月4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1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551號函復同意動支。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外勤人數為依據，聘用專任心理師，每季或每半年定期至分隊訪視，俾利建立與消防員的信任感，由心理師對消防員進行定期檢傷；三級預防「緊急介入」，針對重大事故成立專案，對於消防員心理狀態進行全面的篩檢、評估及追蹤。 爰此，凍結111年度消防署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預算50萬元，俟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一、	消防署及所屬於111年度編列一般行政預算7億9,381萬2千元，較去年增列522萬2千元。消防人員執勤如不幸發生意外，往往引發社會輿論議論，檢討消防人員勞動條件的聲浪居高不下。針對消防員組織工會，維護消防人員權利之修法呼籲及倡議同樣迭有所聞，消防署卻仍未明確回應或提出相對應政策或修法，打擊基層人員士氣，爰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消防人員勞動條件改善及安全防護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30 日以內授消字第 1110823103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四十二、	110年，城中城大樓救災時，一消防人員遭外牆掉落的磁磚割傷，導致左小腿長達十公分之撕裂傷；新北市消防局人員協助路倒民眾就醫，遭民眾揮拳毆打，造成胸口受傷；臺北市消防局人員執行科技公司火警救災勤務，因倉庫中大量鋰電池，致十名消防員受傷…等屢屢發生消防人員執行勤務受傷之事件。 消防人員之工作具有高危險性、高壓力、高工時之特性，消防人員因執行勤務須頻繁面對重大事件，為心理創傷之高風險群。 消防機關雖設有心理輔導方案，然查105-109年五年間，使用心理諮商方案之消防人員僅8位，佔我國1萬5,997位消防機關人員數之比例為萬分之5。基層消防人員普遍面臨高工時、過勞之勞動處境，必須使用所剩無幾的個人休息時間，處理因執行職務造成之心理創傷，進行心理諮商與治療，造成同仁更加心力交瘁。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10 日以內授消字第 1110822788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為守護消防人員心理健康，爰消防署公告消防人員得以公傷假進行心理諮商服務等心理輔導方案並通函各消防機關，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四十三、	110年，城中城大樓救災時，一消防人員遭外牆掉落的磁磚割傷，導致左小腿長達十公分之撕裂傷；新北市消防局人員協助路倒民眾就醫，遭民眾揮拳毆打，造成胸口受傷；臺北市消防局人員執行科技公司火警救災勤務，因倉庫中大量鋰電池，致十名消防員受傷…等屢屢發生消防人員執行勤務受傷之事件。 消防人員之工作具有高危險性、高壓力、高工時之特性，消防人員因執行勤務須頻繁面對重大事件，為心理創傷之高風險群。 消防機關雖設有心理輔導方案，然查105-109年五年間，使用心理諮商方案之消防人員僅8位，佔我國1萬5,997位消防機關人員數之比例為萬分之5。 為敦促消防機關員工協助方案辦理情形，爰請消防機關將每年員工協助方案各項服務使用人次、人數及辦理成果公告上網，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以內授消字第 1110822918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四十四、	我國邁向高齡社會，為保障老人、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者之人權，營造無障礙及通用環境為刻不容緩之方向。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一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落實無障礙環境，俟消防署邀集肢體障礙者、視覺障礙者、聽覺障礙者、精神障礙者、多重障礙者等身心障礙權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內授消字第 1110822855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益相關單位，實地訪查消防機關之無障礙環境，將待精進之消防機關，進行盤點、列管、改善進度追蹤及公告上網，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四十五、	110年，城中城大樓救災時，一消防人員遭外牆掉落的磁磚割傷，導致左小腿長達十公分之撕裂傷；新北市消防局人員協助路倒民眾就醫，遭民眾揮拳毆打，造成胸口受傷；臺北市消防局人員執行科技公司火警救災勤務，因倉庫中大量鋰電池，致十名消防員受傷…等屢屢發生消防人員執行勤務受傷之事件。 然消防人員職業傷害歷年發生人數、災害類型、工作內容、所屬機關別、年齡、性別等統計資訊於網站上皆付之闕如，同仁及相關專家學者難以獲悉該類資訊，以進行預防與研究，進行職場安全防護。 為改善消防人員勞動環境，進行風險辨識，爰請消防署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31 日以內授消字第 111082309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四十六、	110年，城中城大樓救災時，一消防人員遭外牆掉落的磁磚割傷，導致左小腿長達十公分之撕裂傷；新北市消防局人員協助路倒民眾就醫，遭民眾揮拳毆打，造成胸口受傷；臺北市消防局人員執行科技公司火警救災勤務，因倉庫中大量鋰電池，致十名消防員受傷…等屢屢發生消防人員執行勤務受傷之事件。 為改善消防人員勞動環境，消防署應結合跨領域專家學者，每年辦理「消防人員職業傷病預防研究」，針對消防人員工作場域中可能的危害，進行風險辨識、全面盤點與評估，並擬定完善的減災措施，進行職災預防，落實職場安全防護，並將上開研究結果與改善策略公告上網。 請消防署將「消防人員職業傷病預防研究」規劃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31 日以內授消字第 111082309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四十七、	高雄城中城大樓事件引發社會大眾對火災起因的好奇，查消防署101年至105年全國火災統計分析，菸蒂分別佔101年度131件(8.3%)至105年度169件9.1%)件數逐年上升，惟從	本署業於111年3月1日以內授消字第 1110822618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6年度起至109年度以遺留火種(「遺留火種」含「燈燭」、「敬神掃墓祭祖」、「菸蒂」、「烤火」、「施工不慎」、「蚊香」、「餘燼」、「其他微小火源」等)取代單獨統計菸蒂，106年度9,574件(31.4%)、107年度9,845件(35.3%)、108年度6,970件(30.5%)、109年度5,945件(26.7%)，109年起火原因以「遺留火種」5,945次為首位。 查消防署110年1至11月全國火災次數起火原因及火災損失統計總件數達20,083件，菸蒂火災件數攀升到1,476件，菸蒂火災原因為101年單年件數10倍以上，顯示消防署菸蒂火災統計及宣傳毫無降低菸蒂火災之成效，爰請消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菸蒂火災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四十八、	消防署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從101年度之101餘萬次逐年增加至109年度之112萬餘次，緊急醫療救護系統中有關到醫療機構前緊急救護任務，由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救護隊或消防分隊執行，屬公務性服務，亦為政府地方性事務，其中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20條規定：「救護車執行勤務，應依據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收費」。 惟近年常見如非緊急傷病患、習慣性酒醉路倒、門診就醫、指定跨區就醫等情事造成緊急救護資源遭濫（誤）用，雖為遏止濫（誤）用救護資源，部分縣市已訂定所轄救護車收費標準或民眾濫用消防局救護車收費計畫，惟實際收費件數不高，考量消防救護出勤次數逐年增加，消防署及所屬單位宜持續加強宣導避免濫（誤）用緊急救護資源，鼓勵各縣市消防暨衛生主管機關依法訂定收費標準並實際針對濫（誤）用者收取費用，以減少濫（誤）用消防救護資源情事持續發生。 爰此，要求消防署於3個月內針對消防救護資源濫（誤）用問題提出具體因應對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1年3月9日以內授消字第11108227625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九、	自108年10月行政院宣示山林開放政策後，登山活動人數大幅增加，卻也造成山域事故發生人數自109年起顯著增加。內政部於106年8月曾頒訂「提升山域意外事故人命救援效能方案」用以強化山域人命意外事故救援效能，由內政部下轄消防署、營建署（國家公園）、警政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等各機關就山域意外發生之事前準備、通報機制、救援管理、搜救資源等進行盤點歸納。在山域意外搜救的現況，目前仍以各縣市政府消防人力為主，然而特種搜救除造成消防人員原先人力缺口更加嚴峻外，更可能因無足夠山難救援專業而使參與搜救之消防人員自身陷入險境。 前述救援效能方案執行期程自106年10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請消防署及所屬單位就該方案執行後近五年之成效提出說明，並盡速會同各相關部會檢討並研商如何加強防範山域意外發生，以及發生後救援工作之專業分工。爰此，要求消防署於3個月內就前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21 日以內授消字第 1110822925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五十、	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7億3763萬7千元，請消防署針對「化學救災與毒化局資訊運用情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內授消字第 11108228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五十一、	消防署及所屬111年度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2億3,148萬2千元，較110年度增加1億3,605萬4千元，主要係辦理各項救助隊暨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購置救護裝備、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計畫、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及加強消防訓練中心等業務。消防人員出勤次數逐年增加，惟濫用救護次數仍多，消防署應研議如何加強宣導並研擬因應對策，以避免濫用資源，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1年3月9日以內授消字第11108227626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五十二、	消防署及所屬111年度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2億3,148萬2千元，較110年度預算9,542萬8千元增加1億3,605萬4千元(142.57%)，辦理各項	本署業於111年3月9日以內授消字第11108227627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救助隊暨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購置救護裝備、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計畫、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及加強消防訓練中心等業務。經查：消防人員緊急救護件數逐年增加，惟濫(誤)用救護仍多，消防署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從101年度之101萬4,909次增加至109年度之112萬6,486次，且收費比率仍低，恐無法減少濫(誤)用救護資源，爰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	消防署111年度預算案歲出「消防救災業務」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231,482千元。根據預算中心報告，全國緊急救護件次數從110年度之101萬4,909件增加到109年之112萬6,486件。案件增加的來源以濫用和誤用救護車之嫌者居多。雖然部分縣市已採取收費制度，但因為收費金額偏低，無法有效遏止濫用救護資源之案例發生，爰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1年3月9日以內授消字第11108227628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五十四、	消防署及所屬111年度單位預算，編列「消防救災業務-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業務費-資訊服務費」5,965萬8千元，較110年度、109年度增加1,540萬5千元、1,248萬3千元，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1年3月1日以內授消字第 1110822615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五十五、	111年度消防署「消防救災業務-05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186,400千元，經查消防人員訓練人次自105年至109年止，分別為10,142、7,356、8,586、6,695、7,271，呈現逐年下降，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1年3月8日以內授消字第11108227333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五十六、	消防署111年度預算案歲出「消防救災業務」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186,400千元。根據預算中心報告，105年到109年的消防訓練總人數由10,142人次降低到7,271人次，計減少2,871人次，減少比例28.31%。為防止未來熟悉火災搶救、急流救援、潛水、震災搜救、安全檢查者不足，爰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1年3月8日以內授消字第11108227334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十七、	消防署111年預算案所編列之「消防救災業務」，其中「05－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係用於推行本署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 經查，部分地方政府消防機關以個資法為由，不願意提供心理諮商相關的員工協助方案使用人次與人數。惟各縣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經費來自人民的稅捐，且使用率攸關高風險之特殊公務人員之心理健康，絕對應該受到最基本的政策監督。 爰要求消防署督導各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提供心理諮商相關的員工協助方案使用人次與人數，俾利進行政策檢討及監督。爰此，要求消防署提出全國各地方政府消防機關員工協助方案使用人次與人數統計之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以內授消字第 1110822918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五十八、	查108年院臺大二字第1080032005號釋字第785號「公務人員訴訟權保障及外勤消防人員勤休方式與超勤補償案」，現行公務員服務法未就消防機關應實施之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且消防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3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部分，訂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 爰請消防署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外勤消防人員『勤一休一』適用人數及勤休方式及超時服勤補償之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7 日以內授消字第 1110823754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五十九、	消防署及所屬111年度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特種搜救工作」編列3,657萬8千元，主要係特種搜救隊專業搜救人員，配備各式救災器材，執行國內外重大災害搶救工作所需經費。惟我國開放山林政策後，國家公園內災難事件增加，顯示開放山林之相關配套措施還有改善空間，消防署應研議如何加強環境教育與登山安全宣導，完善山友登山風險評估、安全自主管理以及應變自救能力等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以內授消字第 1110822904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配套措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	111年度消防署「消防救災業務-06加強特種搜救工作-業務費」編列10,450千元，據消防署統計資料顯示自106年起至109年止，發生山域意外事故分別為263件、241件、207件、455件，由此數據觀之呈現逐年成長之情事，又政府積極推廣山林開放，應要有更積極之防範對策，爰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1年3月18日以內授消字第1110822902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六十一、	請消防署就111年金門、料羅分隊正式運作後，充足人力，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1年4月14日以內授消字第1110823282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六十二、	鑑於消防署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從101年度之101萬4,909次增加至109年度之112萬6,486次，而據消防署表示其中不乏有濫(誤)用救護車之嫌者，以非緊急傷病患、習慣性酒醉路倒、門診就醫、指定跨區就醫或精神異常撥打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居多，為避免影響緊急醫療救護系統之運作，爰要求消防署於3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署業於111年3月9日以內授消字第11108227629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六十三、	有鑑於111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編列1億1,470萬4千元。然過去發生紙器違章工廠火災，造成消防人員殉職事件等，為避免此類憾事再次發生，消防署應降低火災搶救之困難度及救災人員傷亡風險，儘速列管並加強輔導未納入安管系統列管之違章工廠、倉庫等，有效利用既有資源，強化行政機關間橫向聯繫。爰要求消防署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本署業於111年3月16日以內授消字第1110822872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六十四、	有鑑於消防署為彌補地方消防人力不足之情形，訂定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期程自107至117年，目標每年增補3,000名消防人力。然據消防署統計，108年至109年消防人力總計增補1,424人，110年至112年分別預計增補709人、351人及346人，共計增補2,830人，遠低於原本計畫目標之人數。雖地方消防機關因施政主軸及用人政策等因素，截	本署業於111年4月13日以內授消字第1110823265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h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h><th rowspan="2">辦理情形</th></tr>
<tr><th>項次</th><th>內容</th></tr>
<tr><td></td><td>至109年8月底止，全國22個縣市消防機關合計預算員額占編制員額比已達90.07%，有9個消防機關甚已無編制缺額，未來恐影響充實消防人力計畫之推動。爰要求消防署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td><td></td></tr>
<tr><td>六十五、</td><td>有鑑於近10年我國已有42名消防人員在救災時殉職，107年4月28日桃園敬鵬工廠大火造成6名消防人員殉職，其無線電因受環境等素造成過熱當機失效等，導致受困消防人員無法立即回報位置及火場情形。另有研究顯示濃煙層以上煙霧溫度極高，會造成無線電溫度驟升，致使內部線路燒融或故障。以及消防人員在救災現場所使用之「自給式開放型」之空氣呼吸器裝置(簡稱:SCBA)，其SCBA之使用時間約48分鐘，如在救災現場呼吸更為急促時，使用時間將會大大縮減，恐將第一線消防人員之安危置於危險之中。為保障第一線消防人員之救災安全，爰要求消防署應於3個月內，針對改善消防人員之救災裝備、相關預算編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td><td>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內授消字第 1110822889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td></tr>
<tr><td>六十六、</td><td>經查消防人員訓練(包含火災搶救、急流救援、潛水、震災搜救、安全檢查等)105 至 109 年度訓練總人數由 1 萬 0,142 人次減至 7,271 人次，共減少 2,871 人次，減幅高達 28.31%。110 年截至 7 月底計訓練消防人員更僅剩 3,011 人次。有鑑於消防人員訓練除攸關防救災工作能否落實外，更與消防人員生命安全息息相關。消防人員訓練總人數呈減少趨勢，實有必要積極檢討與改進。爰要求消防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消防人員訓練改善計畫。
<table>
<tr><th>年度</th><th>訓練人次</th><th>應訓人數(A)</th><th>參訓人數(B)</th><th>未訓人數(C)</th></tr>
<tr><td>105</td><td>10,142</td><td>509</td><td>493</td><td>16</td></tr>
<tr><td>106</td><td>7,356</td><td>726</td><td>712</td><td>14</td></tr>
<tr><td>107</td><td>8,86</td><td>604</td><td>590</td><td>14</td></tr>
<tr><td>108</td><td>6,695</td><td>527</td><td>512</td><td>15</td></tr>
<tr><td>109</td><td>7,271</td><td>500</td><td>498</td><td>2</td></tr>
<tr><td>110</td><td>3,011</td><td>193</td><td>181</td><td>12</td></tr>
</table>
</td><td>本署業於111年3月8日以內授消字第11108227335號函送立法院在案。</td></tr>
</table>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十七、	有鑑於消防機關目前辦理消防人員心理健康關懷作業，若求助或轉介需透過服務機關安排，消防人員因害怕被標籤化乃至影響發展陞遷等疑慮，恐讓有心理關懷需求之人員不敢求助服務機關。由於消防人員因勤務特性，必須第一線面對救災現場，長時間下來恐造成心理創傷。故消防心理健康照顧業務，應改由不透過服務機關轉介，使消防人員沒有顧慮的情況下提供協助。爰要求消防署應於3個月內，積極與衛生福利部協調聯繫，就提供警消人員心理健康照顧等需求，建立諮商平臺，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後續規劃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內授消字第 11108228413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六十八、	110年8月28日臺北市消防局曾獲報，被民間工程師利用簡易監聽設備輕鬆駭入臺北市消防局消防通訊系統，在網路平臺上公開直播臺北市消防救災無線電通話內容，造成報案人、病患等隱私洩漏之問題，凸顯我國消防機關資安系統有待改進。爰要求消防署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內部系統資安改善計畫、通訊防護管理及檢討報告，檢討我國消防管理系統之資安漏洞，以強化消防機關內部資安及通訊防護管理。	本署業於111年3月1日以內授消字第 1110822634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六十九、	有鑑於消防人員因消防勤務特性，必須長時間工作待命，造成消防人員經常處於高度緊繃的狀態下處理各種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工作，在現今有限的消防人力下，消防人員勤務已相當繁雜，依「消防勤務實施要點」規定，除災害防救工作外，還必須執行防火宣導、消防安全檢查、教育訓練及各種訓練課程等任務，近年來為了強化為民服務，更擴大了消防工作的範圍，惟不應無限上綱，徒增消防人員的工作負擔。然新竹市政府近日卻以行政協助為由，要求消防人員攜帶救災器材進行路面除污、民宅工地抽水、動物園換水等勤務，引發基層消防員抗議不尊重專業、濫用救災資源，嚴重影響消防員日常訓練時間與市民安全。爰此，為避免消防人員工作龐雜影響消防專業勤務，要求消防署於3個月內與各縣市消防局協調，就消防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以內授消字第 111082370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員勤務工作範圍作成明確規範，以確保其工作權益。	
七十、	有鑒消防人員普遍因超時服勤而難以於下班時間運動，加之民眾對消防人員於上班時間運動之觀感普遍不佳。為紓解消防人員因執勤造成之身心壓力，爰要求消防署就消防人員備勤時間運動之規劃方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1年4月19日以內授消字第111082336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七十一、	有鑒消防署因應大法官釋字第785號解釋，與全國22縣市與第一線消防人員辦理勤休制度會議，檢討外勤消防人員之勤休與配套，其對策包括：一、擴大兩班制勤休（勤一休一或勤二休二），二、合理補償核實發給超勤加班費，三、達成第一線人力平衡點，與四、妥善運用民力等。爰要求消防署於3個月內將勤休制度會議紀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1年5月17日以內授消字第11108237542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七十二、	查災害發生時，消防機關（單位）或政府其他機關（單位）救援人力尚未及時抵達災區進行搶救，或災情過重及災害過大，政府救災單位調派人力不敷救援時，有賴災害防救志工投入救災能量，以發揮及時有效之救災效能。111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如何妥善合理分配各縣市資源，依據地方勤務及各縣市災害防救志工所提需求，協助各地方災害防救志工辦理防災教育及強化複合式專業訓練，應有通盤之檢討及規劃。爰要求消防署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署業於111年3月7日以內授消字第111082271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七十三、	111年度消防署單位預算「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2億3,148萬2千元，為提升災害搶救能力、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等所需經費。 據消防署統計，全國緊急救護件數逐年增加，自101年度之101萬4,909次增至109年度之112萬6,486次。消防署指出，有諸多案件為非緊急傷病患、習慣性酒醉路倒、門診就醫等事件撥打119，以致緊急救護件數增加。雖為遏止濫(誤)	本署業於111年3月9日以內授消字第1110822762A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用救護資源，各縣市實施收費制度，然收費件數極低，109年度各縣市政府收費件數僅67件，收費金額為7萬0,600元，考量消防救護出勤量逐年攀升，濫(誤)用醫療資源件數亦不斷發生，恐影響真正需要緊急救護之民眾，爰請消防署應加強宣導並就濫(誤)用醫療資源之情形研擬對策，以維持國人緊急救護之品質。	
七十四、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部分縣市政府消防機關針對民眾濫用救護資源，訂有收費標準，惟109年度各縣市政府收費件數僅67件，收費金額為7萬6千元，收費比率仍低，恐無法減少濫用救護資源，爰要求消防署及所屬加強宣導並研謀對策，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俾減少濫用救護資源情形。	本署業於111年3月9日以內授消字第1110822762B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七十五、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5年度至109年度消防人員訓練總人數由1萬0,142人減至7,271人次，未及格比率由4.9%升至9.1%之間，顯示消防人員訓練總次數呈逐年減少外，未及格比率亦呈增加趨勢，爰要求消防署及所屬加強消防人員相關訓練，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本署業於111年3月8日以內授消字第11108227336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四、附 錄

附錄（一）

消防署

消防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153-167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168-169

三、人事費彙計表……　17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172-173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174-178

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80,190

計畫內容：
推行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支援本署各業務單位之各項計畫，俾能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01,367	人事室	本計畫職員311人、技工5人、駕駛1人、工友7人，共計324人，所需經費501,367千元，內容如下： 1.職員及消防人員薪俸、專業加給287,386千元。 2.技工、駕駛及工友薪俸、專業加給6,832千元。 3.獎金69,125千元，明細如下： (1)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68,875千元。 (2)獎勵災害防救有功人員獎勵金250千元(依據行政院97年11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09970064416號函修正核定辦理)。 4.其他給與9,881千元，明細如下： (1)休假補助費4,800千元。 (2)特搜人員飛行鐘點費4,320千元。 (3)消防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撫卹及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等經費600千元。 (4)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健保部分負擔經費161千元。 5.加班值班費48,788千元，其中超時加班費38,094千元。 6.退休離職儲金30,276千元。 7.一般警察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警察類別錄取人員健保補助費11,844千元。 8.一般警察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警察類別錄取人員公保補助費10,373千元。 9.由政府負擔之員工參加公保等保費補助，包括健保補助費17,450千元，公保補助費8,718千元，勞保補助費694千元，共計26,862千元。
1000 人事費	501,36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7,38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832		
1030 獎金	69,125		
1035 其他給與	9,881		
1040 加班值班費	48,78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0,276		
1055 保險	49,07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8,823	本署各單位	本計畫經費78,823千元，內容如下： 1.公務用水電費7,262千元。 2.公務用電話、行動電話、網路專線、郵資等經費5,412千元。 3.公務所需資訊操作及系統維護等經費821千
2000 業務費	34,554		
2006 水電費	7,262		
2009 通訊費	5,412		
2018 資訊服務費	821		

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80,1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20		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85		4.公務所需租用影印機等經費520千元。
2027 保險費	257		5.公務車輛之稅捐及規費28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6.公務車輛之強制保險及執行業務活動相關保險等經費257千元。
2051 物品	1,712		7.推動業務所需撰稿費及專家學者出席費等2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155		8.公務所需之車輛油料、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等經費1,71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1		9.一般事務費16,155千元，明細如下：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91		(1)辦公廳舍管理維護12,03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2)文康活動648千元。
2093 特別費	158		(3)公務所需之印刷、環境佈置、清潔、健康檢查、新聞聯繫及各項雜支等經費1,39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4,269		(4)消防月刊編輯製作經費1,050千元。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2,400		(5)製作消防人員制服經費801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3,226		(6)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55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8,643		(7)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委託健保署代辦服務費166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31千元。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91千元。
			12.赴臺澎金馬地區國內旅費50千元。
			13.首長特別費158千元。
			14.獎補助費44,269千元，明細如下：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96千元。
			(2)獎勵其他機關團體災害防救有功人員獎勵金204千元(依據行政院97年11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4416號函修正核定辦理)。
			(3)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撫卹與因公傷殘就養及醫療等經費35,326千元。
			(4)消防人員因公傷殘、死亡之子女教養經費2,400千元。
			(5)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健保部分負擔經費6,243千元。

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1,194,316

計畫內容：
推行本署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

預期成果：
1.加強消防救災管理，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2.提升消防執勤能力，發揮救災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加強災害管理工作	167,356	災害管理組	本計畫主要係：1.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緊急災害應變措施之規劃、研究與督導、考核。2.辦理災害防救科技技術、計畫之研發、應用。3.辦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緊急應變小組之幕僚作業。4.辦理災害防救法令之推廣教育與宣導工作。所需經費167,356千元，內容如下： 1.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部備援中心維運所需水電費402千元、通訊費1,554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414千元、資訊操作維護費766千元，共計4,136千元。 2.因應重大災害緊急動員，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先遣作業小組等所需租用影印機經費102千元。 3.辦理災害防救專案性規劃、調查、分析、諮詢、研討所需鐘點費、撰稿費、審查費及出席費等47千元。 4.辦理支援救災工作所需消耗品、非消耗品及車輛油料等經費569千元。 5.一般事務費5,238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災害防救業務、應變中心工作人員訓練及緊急事故應變指揮系統講習等所需經費660千元。 (2)因應重大災害緊急動員，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先遣作業小組等所需事務經費330千元。 (3)編印災害防救相關法規命令，推廣教育災害防救等經費175千元。 (4)辦理各類災害預防、防災、逃生之文宣及媒體宣導等經費1,76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02千元)。 (5)辦理災害防救計畫之專案評估及重大災害勘查工作等經費612千元。 (6)辦理防災、救災整備工作及管考協調等經費81千元。 (7)辦理災害防救示範演習及各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績效評鑑等經費1,620千元。 6.辦理支援救災工作所需車輛與救災救護裝備
2000 業務費	85,223		
2006 水電費	402		
2009 通訊費	1,554		
2018 資訊服務費	76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		
2051 物品	569		
2054 一般事務費	59,24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90		
2072 國內旅費	886		
2078 國外旅費	19,363		
3000 設備及投資	86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61		
4000 獎補助費	81,27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7,25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2,59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24		

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1,194,3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器材維修等經費876千元。 7.辦理業務督導、考核及支援救災工作所需國內旅費886千元。 8.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係結合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所建立防災士制度及韌性社區制度予以持續精進運作，並連結民間防救災能量，持續深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能量，強化民眾災害風險意識與溝通，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1年6月10日院臺忠字第1110013085號函核定，總經費819,459千元，執行期間自112至116年度，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722,487千元，本年度編列96,972千元（經常門88,322千元，資本門8,650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所需一般事務費14,939千元。 (2)建置計畫網站所需資訊設備等經費861千元。 (3)辦理競爭型韌性社區推動所需經費1,324千元。 (4)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經費79,848千元，明細如下： <1>補助直轄市政府27,252千元(經常門24,610千元，資本門2,642千元)。 <2>補助各縣市政府52,596千元(經常門47,449千元，資本門5,147千元)。 9.辦理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係爲向美國、日本等已開發國家學習其先進的國際人道救援機制及災害管理運作體系，以提升防救災能力與深化臺美及友邦災害管理防救機構間的相互作業性，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1年5月23日院臺忠字第1110012187號函核定，總經費301,858千元，執行期間自112至116年度，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243,428千元，本年度編列58,430千元(經常門)，明細如下： (1)派遣國際救援編組參與美日及海外友邦等國之演習訓練及交流所需國外旅費19,363千元。

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1,194,3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辦理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所需一般事務費39,067千元。 10.捐助辦理照護及輔助退休消防人員工作經費100千元(經常門)。
02 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	43,315	火災預防組、危險物品管理組、火災調查組	本計畫主要係：1.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制度。2.強化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機制。3.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所需經費43,315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各級消防機關消防安全檢查人員、消防設備師、設備士、防焰專業講習等所需講座鐘點費184千元、一般事務費112千元及旅費21千元，共計317千元。 2.辦理防火宣導志工種子教官訓練等所需講座鐘點費185千元、一般事務費349千元及旅費32千元，共計566千元。 3.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在職班講習等所需講座鐘點費60千元、一般事務費60千元及旅費4千元，共計124千元。 4.維護液化石油氣檢驗場、分銷商及容器管理資料庫經費734千元。 5.辦理專題演講、諮詢、研討等所需鐘點費、撰稿費、審查費及出席費153千元。 6.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兼職費590千元及旅費50千元，共計640千元。 7.委辦費32,015千元，明細如下： (1)抽驗市面認證合格防焰物品，檢驗、測試防焰性能耗材及辦理防焰認證相關事宜等經費2,200千元。 (2)辦理液化石油氣新出廠容器及一般爆竹煙火登錄、型式認可、個別認可及合格標示申請核發等經費29,815千元。 8.參加國際組織會費9千元。 9.購置各項火災預防、消防安全設備審勘及檢修等之法規、書籍、期刊、資料、影片及火災調查鑑定耗材等經費275千元。 10.一般事務費1,377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業務研討會議、研習及邀請國外專家來臺指導等經費496千元。 (2)辦理消費者保護活動等經費60千元。
2000 業務費	37,810		
2018 資訊服務費	734		
2030 兼職費	5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2		
2039 委辦費	32,015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9		
2051 物品	275		
2054 一般事務費	1,89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81		
2072 國內旅費	507		
2078 國外旅費	419		
3000 設備及投資	5,500		
3020 機械設備費	4,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0		
4000 獎補助費	5		
4085 獎勵及慰問	5		

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1,194,3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印製防焰標示暨業務所需手冊、範例、證書及設備檢修基準等經費619千元。 (4)辦理業管基金會財務查核所需經費80千元。 (5)辦理查獲違規爆竹煙火儲存場所等經費122千元。 11.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器材及中央鑑定實驗室各類鑑定儀器之校正及維護等經費781千元。 12.辦理業務督導、考核及協助地方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所需國內旅費400千元。 13.國外旅費419千元，明細如下： (1)參加國際縱火調查協會年會經費137千元。 (2)赴美國考察住宅用自動撒水設備推動制度經費135千元 。 (3)赴英國考察建築消防檢查及人員訓練制度經費147千元 。 14.購置火災現場勘查鑑定儀器等經費50千元。 15.汰換可攜式X光非破壞性檢驗儀經費3,950千元。 16.辦理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營運資料申報暨容器管理系統增修經費1,500千元。 17.辦理民眾檢舉違規爆竹煙火業獎勵金5千元。
03 加強救災救護工作	254,653	災害搶救組、緊急救護組、民力運用組、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國搜中心	本計畫主要係：1.提升災害搶救能力。2.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3.強化民力救援效能。4.辦理救災救護之督導、指揮、調度等事宜。5.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所需經費254,653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救助隊師資班、火災搶救及化學災害搶救訓練等所需講座鐘點費764千元、一般事務費798千元、旅費83千元及非消耗品203千元，共計1,848千元。 2.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複訓、派遣員訓練、救護教官班、助教班訓練等所需講座鐘點費1,837千元、一般事務費567千元、消耗品37千元及旅費86千元，共計2,527千元。 3.辦理民間救援隊訓練等所需講座鐘點費30千
2000 業務費	24,607		
2009 通訊費	21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1		
2030 兼職費	6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54		
2051 物品	240		
2054 一般事務費	17,681		
2072 國內旅費	1,130		
2078 國外旅費	87		
3000 設備及投資	78,98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600		

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1,194,3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085		元及一般事務費213千元，共計243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300		4.衛星行動電話、網路電話、傳真機通訊等經費21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51,061		5.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派兼人員兼職酬金6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7,497		6.一般事務費7,033千元，明細如下：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5,765		(1)編印及製作各類訓練影片、資料及書籍暨辦理災害搶救研討會等經費288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700		(2)辦理緊急救護推廣、操作評比及緊急救護研討會等經費685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00		(3)辦理全國分區聯繫會報及救難團體演習等經費300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799		(4)辦理災害防救民間救難團體及志願組織登錄、編訓、評鑑及推動內政業務志工工作等經費651千元。
			(5)辦理義消競技、督導考核及幹部講習等經費3,321千元。
			(6)辦理消防楷模鳳凰獎甄選表揚活動經費1,664千元。
			(7)辦理勤務研討、搜救有功人員表揚活動及慰勞加菜金等124千元。
			7.辦理業務督導及考核所需國內旅費660千元。
			8.考察美國義消組織推動模式所需國外旅費87千元。
			9.購置救護裝備器材等經費600千元。
			10.購置辦理義消競技大賽所需器材經費3,300千元。
			11.捐助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經費1,700千元(資本門)。
			12.捐助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推動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照護經費5,000千元(資本門)。
			13.捐助消防及義勇消防楷模考察消防工作經費799千元(經常門)。
			14.辦理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係擴充補助地方政府化災搶救裝備器材及優化本署訓練中心各項特殊災害搶救訓練設施等，以強化消防人員特殊災害救災應變職能，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08年5月17日院臺環字第1

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1,194,3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0012045號函核定、行政院110年11月5日院臺環字第1100032994號函同意修正，總經費480,000千元，執行期間自109至113年度，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09年度31,700千元，110年度46,245千元，111年度153,669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75,016千元，本年度編列173,370千元(經常門1,968千元，資本門171,402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化災訓練所需講座鐘點費1,027千元、一般事務費640千元、旅費301千元，共計1,968千元。 (2)辦理訓練中心訓場優化特殊災害搶救設施工程經費50,000千元，其中公共藝術設置費980千元、工程管理費260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預估工程結算總價98,000千元，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260千元(計畫編列1,180千元=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3,000千元*1%，未來年度編列數92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經費121,402千元(均係資本門)，明細如下： <1>補助直轄市政府58,977千元。 <2>補助各縣市政府62,425千元。 15.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係爲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救災裝備，提升防救災能力，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0年3月31日院臺忠字第1100009060號函核定，總經費229,278千元，執行期間自111至116年度，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11年度27,518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56,154千元，本年度編列45,606千元（經常門6,438千元，資本門39,168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所需講座鐘點費896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01千元、一般事務費5,441千元，共計6,438千元。

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1,194,3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建置協勤民力智慧系統經費17,308千元。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經費21,860千元(均係資本門)，明細如下： <1>補助直轄市政府8,520千元。 <2>補助各縣市政府13,340千元。 16.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係為強化緊急醫療之資訊管理、維持國內緊急醫療資訊的即時、完整及重要，打造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本年度編列10,766千元(經常門2,989千元，資本門7,777千元)(科技預算)，明細如下： (1)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所需一般事務費2,989千元。 (2)辦理五級檢傷、救護收費管理、救護裝備及耗材管理等系統建置所需經費7,777千元(資本門)。 17.義勇消防人員等因公受傷及死亡慰問金300千元。
04 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	125,999	本署各單位	本計畫主要係：1.提升防救災資通訊效能。2.辦理消防資訊業務講習、訓練。所需經費125,999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防救災專用衛星、微波通訊系統及災害預警與無線廣播通報系統等所需相關事務經費60,713千元，明細如下： (1)衛星行動電話、網路電話及傳真機等通訊費3,560千元。 (2)衛星轉頻器等通訊費9,480千元。 (3)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衛星暨微波站臺無線電機執照與換照規費390千元。 (4)辦理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站臺電力供應等經費594千元。 (5)辦理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共構站臺經費2,902千元。 (6)辦理災害預警與無線廣播通報系統維運及保養所需經費6,000千元。 (7)辦理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及救災指
2000 業務費	123,604		
2006 水電費	594		
2009 通訊費	13,040		
2018 資訊服務費	58,08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93		
2024 稅捐及規費	390		
2051 物品	1,275		
2054 一般事務費	46,33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76		
2072 國內旅費	214		
3000 設備及投資	2,38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85		
4000 獎補助費	10		
4080 損失及賠償	10		

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1,194,3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揮通信平臺車系統、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電話交換機系統等維運相關事務經費36,894千元。 (8)租用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中繼站機房經費893千元。 2.辦理119救災救護指揮系統、應變管理資訊系統、電腦硬體維護、資安管理監控、官網暨內部入口網及基礎服務平臺等維護經費53,431千元。 3.電腦耗材、傳真機碳粉、衛星及微波通訊系統耗材等經費1,275千元。 4.分攤內政部1996服務專線經費540千元。 5.會議室環控及視訊系統設備維運等經費2,776千元。 6.辦理業務督導及考核所需國內旅費214千元。 7.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救災雲精進計畫，係推動防救災科技相關應用，提升基礎營運及穩定度，強化防救災資料公開及透明化，增加災害防救效能，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總經費89,500千元，執行期間自110至114年度，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10年度7,920千元，111年度5,544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71,381千元，本年度編列4,655千元，主要係辦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機房、蒐集、傳遞及強化災害預警能量等經費4,655千元(經常門)。 8.汰換個人電腦、印表機及交換器等資訊設備經費1,460千元。 9.辦理火災預防管理平台系統增修經費925千元。 10.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建築物改善或使用補償費10千元。
05 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	568,251	訓練中心	本計畫主要係：1.辦理消防特考班與各種消防專業在職教育及常年訓練。2.辦理消防役訓練、消防及義消人員實火專業訓練。3.辦理訓練中心各類設備及器具規劃事宜。所需經費568,251千元，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956千元，明細如下：
2000 業務費	151,399		
2003 教育訓練費	956		
2006 水電費	13,272		
2009 通訊費	481		

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1,194,3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1)現職員工赴各國內公私立訓練機構訓練、研習教材、膳宿、交通等經費206千元。 (2)參加2023年第20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參賽選手)經費750千元。 2.辦理各種消防專業在職教育訓練暨常年訓練等所需講座鐘點費1,047千元、一般事務費1,184千元及旅費45千元，共計2,276千元。 3.辦理消防役訓練、擴大消防及義消人員實火專業訓練等所需講座鐘點費294千元、一般事務費3,008千元及旅費845千元，共計4,147千元。 4.教學、辦公大樓、模擬訓練設施用瓦斯、水電等經費13,272千元。 5.公務用電話、行動電話、網路及郵資等經費481千元。 6.租用影印機、設備及交通運輸工具等經費500千元。 7.各項稅捐及規費23千元。 8.車輛保險等經費38千元。 9.辦理各種消防專業在職教育訓練之教材編撰稿費等40千元。 10.購置電腦耗材及文具紙張、書籍、期刊、車輛油料等經費477千元。 11.一般事務費12,668千元，明細如下： (1)編印訓練相關資料等經費45千元。 (2)購置獎牌、辦公室佈置、接待外賓及團體等經費169千元。 (3)邀請國外專家來臺指導等經費45千元。 (4)園區環境美化及清潔費8,422千元。 (5)園區保全人員費用3,762千元。 (6)滯洪池、濁水圳及獅尾堀埤圳排水幹線清淤經費225千元。 12.辦公房屋、教室與宿舍等保養及維護經費1,477千元。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3,044千元，明細如下： (1)機電設備、污水處理場及公共區域設施維護等經費5,756千元。 (2)設備零件更換及維護等經費1,91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3		
2027 保險費	3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232		
2051 物品	477		
2054 一般事務費	66,32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7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044		
2072 國內旅費	1,401		
2078 國外旅費	171		
3000 設備及投資	226,42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20,800		
3035 雜項設備費	5,626		
4000 獎補助費	190,426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90,426		

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1,194,3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費470千元。 (4)防災模擬訓練設施維護費4,456千元。 (5)監控及網路系統設備檢修及維護費450千元。 14.辦理各項業務所需國內旅費511千元。 15.赴馬來西亞考察消防單位組織制度及消防學院訓練架構經費41千元。 16.參加2023年第20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帶隊官)經費130千元。 17.購置維運設備及訓練用裝備器材等經費2,858千元。 18.汰換節能設備等經費2,768千元。 19.辦理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係充實訓練中心各項設施，俾期整合訓練有效發揮效益，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03年10月1日院臺內字第1030148896號函核定、行政院104年5月5日院臺內字第1040132378號函及行政院109年8月7日院臺忠字第1090024362號函同意修正，計畫總經費爲1,164,705千元，執行期間自104至112年度，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04年度22,493千元，105年度339,273千元，106年度193,945千元，107年度15,296千元，108年度142,164千元，111年度111,875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18,859千元，本年度編列220,800千元，係辦理教學務機能、訓練場區充實及擴充建置工程等經費220,800千元，其中公共藝術設置費5,000千元、工程管理費561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預估工程結算總價960,800千元，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561千元(計畫編列6,304千元=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5,000千元*1%+400,000千元*0.7%+460,800千元*0.5%，扣除105、106、108及111年度編列數4,681千元，未來年度編列數1,062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0.辦理消特班學生津貼、主副食費、服裝及消防專業訓練所需經費291,744千元，明細如下：

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1,194,3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講師鐘點費51,851千元。 (2)學生書籍費、學生汽車駕駛訓練費及各項消防訓練經費45,352千元。 (3)學生服裝費4,115千元。 (4)學生主副食費25,897千元。 (5)學生生活津貼164,529千元。
06 加強特種搜救工作	34,742	特種搜救隊	本計畫主要係特種搜救隊專業搜救人員，配備各式救災器材，執行國內外重大災害搶救工作，所需經費34,742千元，內容如下： 1.現職員工赴各國內公私立訓練機構訓練、研習教材、膳宿、交通等經費70千元。 2.辦理基礎及進階搜救訓練、救助狀況推演、組合潛水、急流救生、船艇操作、災害搶救、海浪救生等所需講座鐘點費330千元、消耗品300千元、一般事務費274千元及旅費70千元，共計974千元。 3.公務用水電費1,969千元。 4.公務用電話、行動電話及郵資等經費567千元。 5.租用影印機及電動機車電池租賃等經費49千元。 6.各式特種車輛稅捐及規費527千元。 7.各式特種車輛保險費1,168千元。 8.車輛油料、電腦耗材、購置書籍及文具紙張等經費1,200千元。 9.一般事務費1,168千元，明細如下： (1)編印聯合搜救訓練教材等經費38千元。 (2)製作搜救人員制服經費20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環境佈置、清潔及慰勞加菜金等經費80千元。 (4)搜救犬馴養等經費850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100千元。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50千元。 12.參加會議、督導及辦理勤務等國內旅費300千元。 13.赴瑞士參加聯合國人道事務協調廳(OCHA)之人道網絡及伙伴週會議國外旅費268千元。 14.購置特種災害搶救裝備器材等經費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0,010		
2003 教育訓練費	70		
2006 水電費	1,969		
2009 通訊費	56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9		
2024 稅捐及規費	527		
2027 保險費	1,16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0		
2051 物品	1,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44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0		
2072 國內旅費	370		
2078 國外旅費	268		
3000 設備及投資	24,732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		
3025 運輸設備費	14,5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132		

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1,194,3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5.購置辦公室應勤設備等經費80千元。 16.辦理提升我國人道救援能力5年中程計畫，係充實特種搜救隊救助車輛、個人及團體裝備器材，強化震災救援技術及國際人道救援能力，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06年7月14日院臺忠字第1060020870號函核定，總經費123,796千元，執行期間自108至112年度，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08年度24,824千元，109年度24,366千元，110年度25,928千元，111年度24,126千元，本年度編列24,552千元（均係資本門），明細如下： (1)購置特種災害搶救車輛經費14,500千元。 (2)購置特種災害搶救團體、個人裝備等經費10,052千元。

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620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定之。

預期成果：
設定準備金，以應業務實需，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620	本署各單位	依規定標準編列。
6000 預備金	1,620		
6005 第一預備金	1,620		

消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37085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80,190	1,194,316	1,620			1,776,126
1000 人事費	501,367	-	-			501,36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7,386	-	-			287,38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832	-	-			6,832
1030 獎金	69,125	-	-			69,125
1035 其他給與	9,881	-	-			9,881
1040 加班值班費	48,788	-	-			48,78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0,276	-	-			30,276
1055 保險	49,079	-	-			49,079
2000 業務費	34,554	432,653	-			467,207
2003 教育訓練費	-	1,026	-			1,026
2006 水電費	7,262	16,237	-			23,499
2009 通訊費	5,412	15,856	-			21,268
2018 資訊服務費	821	59,586	-			60,40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20	1,645	-			2,165
2024 稅捐及規費	285	940	-			1,225
2027 保險費	257	1,206	-			1,463
2030 兼職費	-	1,190	-			1,1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58,745	-			58,945
2039 委辦費	-	32,015	-			32,015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9	-			9
2051 物品	1,712	4,336	-			6,048
2054 一般事務費	16,155	192,928	-			209,08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477	-			1,47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1	1,500	-			2,13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91	19,141	-			20,232
2072 國內旅費	50	4,508	-			4,558
2078 國外旅費	-	20,308	-			20,308
2093 特別費	158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	338,889	-			338,88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270,800	-			270,800
3020 機械設備費	-	4,700	-			4,700
3025 運輸設備費	-	14,500	-			14,500

消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37085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9,831	-			29,831
3035 雜項設備費	-	19,058	-			19,058
4000 獎補助費	44,269	422,774	-			467,04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94,749	-			94,749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128,361	-			128,36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8,124	-			8,124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90,426	-			190,426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2,400	-	-			2,400
4080 損失及賠償	-	10	-			10
4085 獎勵及慰問	33,226	305	-			33,531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8,643	799	-			9,442
6000 預備金	-	-	1,620			1,62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620			1,620

本　頁　空　白

消防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7,38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832	
六、獎金	69,125	
七、其他給與	9,881	
八、加班值班費	48,788	1.消防署超勤加班費編列21,756千元。 2.消防署超時加班費(不含超勤加班費)編列16,33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0,276	
十一、保險	49,07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501,367	

消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5			00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311	307	-	-	-	-	-	-	7	8	5	5	1	2
		1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311	307	-	-	-	-	-	-	7	8	5	5	1	2

署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324	322	452,579	401,538	51,041	
-	-	-	-	-	-	324	322	452,579	401,538	51,041	1.本年度324人較上年度322人增列職員4人減列工友及駕駛各1人。 2.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費用如下：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1人1,012千元。 (2)「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計畫預計進用7人4,466千元。 (3)「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計畫預計進用3人2,753千元。 (4)「消防救災業務-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計畫預計進用17人16,223千元。 (5)「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計畫預計進用28人11,129千元。

消防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燃油小客車	4	94.03	1,999	0	31.30	0	0	19	0118-EG。一般行政
1	燃油小客車	4	94.04	4,293	0	31.30	0	0	19	0119-EG。一般行政
1	燃油小客車	4	95.05	1,998	0	31.30	0	0	19	3226-EX。一般行政
1	燃油小客車	4	95.05	1,998	0	31.30	0	0	19	3227-EX。一般行政
1	燃油小客車	4	95.05	1,998	0	31.30	0	0	19	3228-EX。一般行政
1	燃油小客車	4	96.06	1,997	0	31.30	0	0	19	4006-RG。一般行政
1	燃油小客車	4	96.06	1,997	0	31.30	0	0	19	4007-RG。一般行政
1	燃油小客車	4	97.04	1,998	1,668	31.30	52	51	19	8329-QY。一般行政
1	燃油小客車	4	97.04	1,998	1,668	31.30	52	51	19	9720-QY。一般行政
1	燃油小客車	4	97.04	2,000	1,668	31.30	52	51	19	9719-QY。一般行政
1	燃油小客車	4	109.02	1,798	1,668	31.30	52	26	19	BEW-3566。公務用小客車(民間捐贈)
1	８－９人座小客車	8	110.04	1,995	1,668	27.60	46	9	25	BKS-2891。公務用9人座小客車(民間捐贈)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8.12	2,359	1,668	31.30	52	26	25	BEW-1766。公務用小客貨車(民間捐贈)
1	小貨車	2	107.01	2,998	1,668	31.30	52	34	25	ATY-7763。公務用小貨車(民間捐贈)
1	小貨車	2	110.04	1,488	1,668	31.30	52	9	25	BKS-3756。公務用小貨車(民間捐贈)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1.08	6,370	2,280	27.60	63	51	30	268-BG。特搜隊救助器材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6	2,967	1,668	31.30	52	51	40	4195-DE。特搜隊小型通訊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8	3,199	1,668	31.30	52	51	21	6119-DG。特搜隊小型救助器材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9	3,199	1,668	31.30	52	51	21	0119-DJ。特搜隊小型救助器材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2.10	6,370	2,280	27.60	63	51	21	893-BF。特搜隊空壓照明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2.11	6,370	2,280	27.60	63	51	30	907-BF。特搜隊救助器材車

消防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2.12	2,694	1,668	31.30	52	51	35	2852-DL。特搜隊救災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2.12	2,694	1,668	31.30	52	51	35	2856-DL。特搜隊救災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2.12	2,694	1,668	31.30	52	51	35	2857-DL。特搜隊救災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2.12	3,153	1,668	27.60	46	51	29	6413-DH。特搜隊吊臂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2	93.04	4,104	2,280	27.60	63	51	25	BD-146。一般行政災情勘察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3.05	3,724	1,668	31.30	52	51	35	5923-DS。特搜隊小型救助器材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3.05	6,370	2,280	27.60	63	51	30	BD-150。特搜隊救助器材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3.06	7,790	2,280	27.60	63	51	23	052-BH。特搜隊遠距離送水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3.06	7,790	2,280	27.60	63	51	23	053-BH。特搜隊遠距離送水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3.08	2,261	1,668	31.30	52	51	30	1473-DX。特搜隊小型通訊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3.08	2,261	1,668	31.30	52	51	30	1475-DX。特搜隊小型通訊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9	2,967	1,668	31.30	52	51	25	2472-EP。特搜隊小型通訊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9	2,967	1,668	31.30	52	51	25	2473-EP。特搜隊小型通訊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94.09	2,967	1,668	31.30	52	51	25	2475-EP。特搜隊小型通訊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5.06	6,370	2,280	27.60	63	51	16	117-BK。一般行政資訊平台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5.06	6,370	2,280	27.60	63	51	20	125-BK。特搜隊通訊平台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7	3,498	1,668	31.30	52	51	25	0119-RH。特搜隊災情勘察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8.09	2,461	1,668	27.60	46	51	25	4251-YL。一般行政災情勘察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8.09	2,461	1,668	27.60	46	51	27	4252-YL。

消防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8.11	11,946	2,280	27.60	63	51	50	一般行政災情勘察車660-UM。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9.10	5,193	2,280	27.60	63	51	15	特搜隊雲梯式消防車482-UY。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9.10	5,193	2,280	27.60	63	51	15	特搜隊消防警備車483-UY。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9.10	5,193	2,280	27.60	63	51	15	特搜隊消防警備車485-UY。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9.10	5,193	2,280	27.60	63	51	15	特搜隊消防警備車486-UY。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100.12	1,968	1,668	27.60	46	51	10	特搜隊消防警備車4665-J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1.10	3,828	1,668	31.30	52	51	35	訓練用救護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移撥)4080-T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104.12	2,497	1,668	27.60	46	51	10	特搜隊消防勤務車ANK-558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5.06	11,946	2,280	27.60	63	51	15	訓練用救護車AAD-09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5.07	5,139	2,280	27.60	63	51	15	訓練用水庫車AAD-13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7.03	2,998	2,280	27.60	63	34	35	訓練用消防車PAB-06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8.01	1,996	1,668	27.60	46	26	30	特搜隊勤務車(民間捐贈)BEJ-006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8.03	1,498	1,668	31.30	52	26	25	特搜隊消防救災車(民間捐贈)BBS-016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8.03	1,997	1,668	31.30	52	26	30	特搜隊消防救災車(民間捐贈)BBQ-306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8.07	1,996	1,668	27.60	46	26	30	特搜隊救災指揮車(民間捐贈)BBH-086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08.12	7,790	2,280	27.60	63	26	24	特搜隊消防救災車(民間捐贈)KEG-218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9.01	1,996	1,668	27.60	46	26	30	特搜隊救災用救助器材車BEL-8203。
										特搜隊消防救災車(民間捐

消防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贈)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9.04	2,198	1,668	31.30	52	26	35	BFV-3827。一般行政9人座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109.04	2,998	2,280	27.60	63	26	25	PAB-131。特搜隊救災人員運輸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109.04	2,998	2,280	27.60	63	26	25	PAB-133。特搜隊救災人員運輸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9.05	1,995	1,668	27.60	46	26	30	BFW-3387。特搜隊9人座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9.05	1,996	1,668	27.60	46	26	30	BFW-3380。特搜隊消防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9.05	1,996	1,668	27.60	46	26	30	BFW-3381。特搜隊消防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10.03	1,995	1,668	31.30	52	9	30	BKQ-8712。特搜隊9人座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10.03	1,995	1,668	31.30	52	9	30	BKQ-8713。特搜隊9人座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110.03	2,998	2,280	27.60	63	9	25	PAB-183。特搜隊救災人員運輸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110.03	2,998	2,280	27.60	63	9	25	PAB-185。特搜隊救災人員運輸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10.06	1,498	1,668	27.60	46	9	30	BMH-1722。特搜隊消防後勤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10.06	1,498	1,668	27.60	46	9	30	BMH-1723。特搜隊消防後勤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10.06	1,498	1,668	31.30	52	9	30	BMH-1725。特搜隊消防後勤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10.06	1,498	1,668	31.30	52	9	30	BMH-1729。特搜隊消防後勤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9	125	624	31.30	20	3	5	LD8-372、LD8-378。特搜隊
9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8.06	0	0	0.00	0	15	9	EMP-7857、EMP-7859、EMP-7860、EMP-7861、EMP-7862、EMP-7863、EMP-7865、EMP-7866、EMP-7867。一般勤務用電動機車。

消防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12.12	7,790	0	27.60	0	0	0	001。 預計112年12月新購特搜隊救災用救助器材車。 1.公務轎車11輛，小貨車2輛，小客貨兩用車1輛，9人座小客車1輛，其他特殊用途車輛57輛，一般公務用機車2輛，一般公務用電動機車9輛。 2.依112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油料3,510千元，本署配合業務需要編列2,004千元。 3.依112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車輛養護費2,470千元，本署配合業務需要編列1,691千元。 4.其他欄包含牌照稅、燃料費、保險費及電動機車電池租賃編列1,808千元。
	合計				120,840		3,510	2,470	1,808	

附錄（二）

消防署基隆港務消防隊

消防署基隆港務消防隊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179-180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181

三、 人事費彙計表…… 183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184-185

消防署基隆港務消防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5,216

計畫內容：
推行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支援本隊之各項計畫，俾能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5,216	基隆港務消防隊	基隆港務消防隊職員41人、技工1人、工友1人，共計43人。所需經費65,216千元，內容如下： 1.職員及消防人員薪俸、專業加給35,230千元。 2.技工及工友薪俸、專業加給1,254千元。 3.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8,235千元。 4.休假補助費685千元。 5.加班值班費10,138千元，其中超時加班費8,760千元。 6.退休退職給付2,592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3,706千元。 8.公保、健保、勞保保費3,376千元。
1000 人事費	65,21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23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4		
1030 獎金	8,235		
1035 其他給與	685		
1040 加班值班費	10,13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59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706		
1055 保險	3,376		

消防署基隆港務消防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2000 港務消防業務	預算金額	1,039

計畫內容：
推行港區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工作。

預期成果：
1.加強港區消防救災管理，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2.提升消防執行能力，發揮救護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隆港務消防業務	1,039	基隆港務消防隊	本計畫經費1,039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37		1.現職員工參加與職業有關之訓練進修補助經費1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8		2.一般事務費226千元，明細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226		(1)辦理環境佈置、清潔、文康活動等經費9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3		(2)製發消防人員制服經費13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02		3.辦公廳舍保養及維護經費193千元。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590		4.獎補助費602千元，明細如下：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1)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590千元。
			(2)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2千元。

消防署基隆港務消防隊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3708512000 港務消防業務				合　　計
合　　計	65,216	1,039				66,255
1000 人事費	65,216	-				65,21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230	-				35,23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4	-				1,254
1030 獎金	8,235	-				8,235
1035 其他給與	685	-				685
1040 加班值班費	10,138	-				10,13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592	-				2,59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706	-				3,706
1055 保險	3,376	-				3,376
2000 業務費	-	437				437
2003 教育訓練費	-	18				18
2054 一般事務費	-	226				22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93				193
4000 獎補助費	-	602				602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590				590
4085 獎勵及慰問	-	12				12

本　頁　空　白

消防署基隆港務消防隊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23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4	
六、獎金	8,235	
七、其他給與	685	
八、加班值班費	10,138	1.基隆港務消防隊超勤加班費編列8,556千元。 2.基隆港務消防隊超時加班費(不含超勤加班費)編列20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2,592	
十、退休離職儲金	3,706	
十一、保險	3,37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65,216	

消防署基隆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08000000														
7				內政部主管														
				0008510000														
	5			消防署及所屬	41	41	-	-	-	-	-	-	1	2	1	1	-	-
				3708510100														
		1		一般行政	41	41	-	-	-	-	-	-	1	2	1	1	-	-

港務消防隊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43	44	55,078	52,808	2,270	
-	-	-	-	-	-	43	44	55,078	52,808	2,270	

本　頁　空　白

附錄（三）

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

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187-188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189

三、 人事費彙計表…… 191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192-193

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4,908

計畫內容：
推行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支援本隊之各項計畫，俾能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4,908	臺中港務消防隊	臺中港務消防隊職員46人、技工1人、工友1人，共計48人，所需經費74,908千元，內容如下： 1.職員及消防人員薪俸、專業加給43,104千元。 2.技工及工友薪俸、專業加給830千元。 3.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10,031千元。 4.休假補助費760千元。 5.加班值班費12,027千元，其中超時加班費10,288千元。 6.退休離職儲金4,186千元。 7.公保、健保、勞保保費3,970千元。
1000 人事費	74,90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10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30		
1030 獎金	10,031		
1035 其他給與	760		
1040 加班值班費	12,02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186		
1055 保險	3,970		

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2000 港務消防業務	預算金額	436

計畫內容：
推行港區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工作。

預期成果：
1.加強港區消防救災管理，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2.提升消防執行能力，發揮救護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臺中港務消防業務	436	臺中港務消防隊	本計畫經費436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24		1.一般事務費289千元，明細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289		(1)辦理環境佈置、清潔、文康活動等經費113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5		(2)製發消防人員制服經費17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		2.辦公廳舍保養及維護經費135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3.獎補助費12千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3708512000 港務消防業務				合　　計
合　　計	74,908	436				75,344
1000 人事費	74,908	-				74,90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104	-				43,10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30	-				830
1030 獎金	10,031	-				10,031
1035 其他給與	760	-				760
1040 加班值班費	12,027	-				12,02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186	-				4,186
1055 保險	3,970	-				3,970
2000 業務費	-	424				424
2054 一般事務費	-	289				28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35				135
4000 獎補助費	-	12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	12				12

本　頁　空　白

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10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30	
六、獎金	10,031	
七、其他給與	760	
八、加班值班費	12,027	1.臺中港務消防隊超勤加班費編列10,032千元。 2.臺中港務消防隊超時加班費(不含超勤加班費)編列25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186	
十一、保險	3,97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74,908	

消防署臺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08000000														
7				內政部主管														
				0008510000														
	5			消防署及所屬	46	46	-	-	-	-	-	-	1	1	1	1	-	-
				3708510100														
		1		一般行政	46	46	-	-	-	-	-	-	1	1	1	1	-	-

港務消防隊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	-	-	-	-	-	48	48	62,881	58,979	3,902	
-	-	-	-	-	-	48	48	62,881	58,979	3,902	

本　頁　空　白

附錄（四）

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

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195-196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197

三、 人事費彙計表…… 199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200-201

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4,987

計畫內容：
推行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支援本隊之各項計畫，俾能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4,987	高雄港務消防隊	高雄港務消防隊職員61人、技工1人、工友2人，共計64人。所需經費94,987千元，內容如下： 1.職員及消防人員薪俸、專業加給53,506千元。 2.技工及工友薪俸、專業加給1,226千元。 3.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12,373千元。 4.休假補助費1,056千元。 5.加班值班費15,696千元，其中超時加班費13,652千元。 6.退休退職給付697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5,334千元。 8.公保、健保、勞保保費5,099千元。
1000 人事費	94,98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50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26		
1030 獎金	12,373		
1035 其他給與	1,056		
1040 加班值班費	15,696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9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334		
1055 保險	5,099		

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2000 港務消防業務	預算金額	925

計畫內容：
推行港區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工作。

預期成果：
1.加強港區消防救災管理，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2.提升消防執行能力，發揮救護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高雄港務消防業務	925	高雄港務消防隊	本計畫經費925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78		1.一般事務費430千元，明細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430		(1)辦理環境佈置、清潔、文康活動等經費157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8		(2)製發消防人員制服經費27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47		2.辦公廳舍保養及維護經費348千元。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135		3.獎補助費147千元，明細如下：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1)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135千元。
			(2)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2千元。

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3708512000 港務消防業務				合　　計
合　　計	94,987	925				95,912
1000 人事費	94,987	-				94,98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506	-				53,50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26	-				1,226
1030 獎金	12,373	-				12,373
1035 其他給與	1,056	-				1,056
1040 加班值班費	15,696	-				15,696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97	-				69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334	-				5,334
1055 保險	5,099	-				5,099
2000 業務費	-	778				778
2054 一般事務費	-	430				43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348				348
4000 獎補助費	-	147				147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135				135
4085 獎勵及慰問	-	12				12

本　頁　空　白

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50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26	
六、獎金	12,373	
七、其他給與	1,056	
八、加班值班費	15,696	1.高雄港務消防隊超勤加班費編列13,452千元。 2.高雄港務消防隊超時加班費(不含超勤加班費)編列20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697	
十、退休離職儲金	5,334	
十一、保險	5,09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94,987	

消防署高雄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5			00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61	61	-	-	-	-	-	-	2	2	1	1	-	-
		1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61	61	-	-	-	-	-	-	2	2	1	1	-	-

港務消防隊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64	64	79,291	75,849	3,442	
-	-	-	-	-	-	64	64	79,291	75,849	3,442	

本　頁　空　白

附錄（五）

消防署花蓮港務消防隊

消防署花蓮港務消防隊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203-204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205

三、 人事費彙計表…… 207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208-209

消防署花蓮港務消防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1,874

計畫內容：
推行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支援本隊之各項計畫，俾能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1,874	花蓮港務消防隊	花蓮港務消防隊職員53人、駕駛1人、工友1人，共計55人。所需經費81,874千元，內容如下： 1.消防人員薪俸、專業加給47,450千元。 2.駕駛及工友薪俸、專業加給844千元。 3.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10,150千元。 4.休假補助費880千元。 5.加班值班費13,736千元，其中超時加班費11,832千元。 6.退休離職儲金4,533千元。 7.公保、健保、勞保保費4,281千元。
1000 人事費	81,87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45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44		
1030 獎金	10,150		
1035 其他給與	880		
1040 加班值班費	13,73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533		
1055 保險	4,281		

消防署花蓮港務消防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2000 港務消防業務	預算金額	347

計畫內容：
推行港區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工作。

預期成果：
1.加強港區消防救災管理，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2.提升消防執行能力，發揮救護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花蓮港務消防業務	347	花蓮港務消防隊	本計畫經費347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41		1.一般事務費317千元，明細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317		(1)辦理環境佈置、清潔、文康活動等經費11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		(2)製發消防人員制服經費20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		2.辦公廳舍保養及維護經費24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6		3.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消防署花蓮港務消防隊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3708512000 港務消防業務				合　　計
合　　計	81,874	347				82,221
1000 人事費	81,874	-				81,87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450	-				47,45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44	-				844
1030 獎金	10,150	-				10,150
1035 其他給與	880	-				880
1040 加班值班費	13,736	-				13,73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533	-				4,533
1055 保險	4,281	-				4,281
2000 業務費	-	341				341
2054 一般事務費	-	317				31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24				24
4000 獎補助費	-	6				6
4085 獎勵及慰問	-	6				6

本　頁　空　白

消防署花蓮港務消防隊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45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44	
六、獎金	10,150	
七、其他給與	880	
八、加班值班費	13,736	花蓮港務消防隊超勤加班費編列11,83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533	
十一、保險	4,28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81,874	

消防署花蓮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5			00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53	53	-	-	-	-	-	-	1	1	-	-	1	1
		1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53	53	-	-	-	-	-	-	1	1	-	-	1	1

港務消防隊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55	55	68,138	64,498	3,640	
-	-	-	-	-	-	55	55	68,138	64,498	3,640	

本　頁　空　白